

《鸦片事略》 (清) 李圭 著

●卷上

鸦片为中国漏，为百姓鸩毒，固尽人知之。而其于郡县流行之本末，禁令弛张之互用，与夫英人以售鸦片而兴戎乞抚，又以恶鸦片而设会劝禁：三百年来之事，则未必尽人知之。用就见闻所及，或采自他书，或录诸邮报，荟萃成此，附以外国往来文牒，曰“鸦片事略”。

考亚细亚洲南境，有国曰印度，汉书所谓身毒，又称天竺者也。广袤四千余里，东界缅甸，西界阿富汗、俾路芝，南际大海，北迄葱岭，东北界廓尔喀、哲孟雄、布鲁克巴诸部落，密迩三藏。国区为五。地形入海之处为南印度；温都士坦古称中印度，其厄纳特为四方适中之地；孟加刺为东印度，其会城曰加尔格达；西印度跨恒河，与阿富汗、俾路芝接壤；克什米耳为北印度，即古之罽宾国。西北距英吉利，水程约二万里，东南距粤省，不及万里。国朝见据于英吉利，英设总督驻焉。

印度属英本末译附：

印度幅员居中国三之二。在昔，其国物产之备，文字之盛，制造之精，中国而外，无与比伦。国内部落，各为君长。明中叶，有部长名巴白者，霸于诸部，自立为帝，号其朝曰：“泰麦”。万历年，有英京伦敦商贾数人，合资创贸易公司于印度，以通商东土，曰：“印度公司”，英君给以凭照，准在东土通商，不许他商继迹。初仅于印度滨海数处，购地造屋，若村落然，不数年贸易日盛。嗣因印人时与构难，英君又准其在印用兵自卫，于是购兵船，举官长，练兵丁，筑炮台，规模渐扩。

时印度泰麦朝犹盛，无可乘之隙，而英人亦尚安分也。其后，国势渐衰，部落相继作乱，英公司自卫之兵因此而增。其在印度之荷兰国人，法兰西国人亦皆以兵自卫。诸部长相争，多求助于西人，西人立功恒索地以酬，最著者英人也，辟地故日大。

乾隆间，泰麦之君为英人所攻，不敌出走，继将辨嘉霸夏亚利撤诸地永属于公司。公司且与之立约，每年取银八百万两，泰麦几不国，英竟以一贸易公司称霸印度。时英君虽不自兼其国，而虑公司尾大，亦遣大臣驻其地以箝制之，又调军士数队戍焉，俸饷仰给于公司，又命于伦敦设署为印度公司总署，凡事由署议定，然后传令于印度。自是公司之权，年大一年。其邻地失睦与之战，有不降服者，或索地，或与盟，使类于属国。咸丰七年，公司所属兵已二十有六万人，年中度支需银九千五百万两。是年，土人作乱，与英人构难，欲尽逐英人。英人之居内地者多遭骈戮，曩得境土岌岌可危，英人并力死战，经年卒使其归服。然公司之权，亦由是而日替，盖平是乱，英君力也。

事后，英君下令其地不再属于公司，而为英之藩属，公司原设之员，亦皆隶于国君。英君遂兼有印度，称印度皇帝焉。夫此公司也，基于贸易之事，卒以二万里外之大国献之，虽曰人事，岂非天哉！

其地，东南两境产“波毕”，即罂粟花也。取其浆，转为块，曰鸦片，今所谓洋药也。泰西人纪载之书：罂粟初产埃及国，周威烈王时，希腊人以其汁取入药品食之，能安神止痛多眠忘忧。隋唐之世，阿刺伯人自立为天方国，重希人医学，希人名罂粟汁曰“阿扁”，阿人遂变扁音为芙蓉，波斯人又音变为片，故有阿芙蓉、阿片之名。明人医学入门云：“鸦片一名阿芙蓉”，始见“鸦片”二字。盖自印度南洋展转传至中国，复变阿音为鸦也。成化时，中国得其取汁之法。嘉靖初，其法益精。泰西化学家谓鸦片内有一质曰“醉质”，食之令人多眠，盖醉去也。渐久惯受醉质，则成瘾；既得瘾，过时不食，全体废弛；食则复初，而精神日耗，死则随之。阿刺伯既广种植，土耳其、波斯诸国效之，欧罗巴洲各国亦种此印度种。最后，其种有二十五，而堪用者甚少。产土耳其、波斯多白花白子；产印度者两种：一亦白花白子，一红花黑子。平原所植，俱白花；出喜马拉雅山俱红花。法国人以其子榨油香美，颇好之；英人亦用其浆为药材；印人则取干块为饼，嚼食款客；南洋诸岛有生食者；俾路芝以西各部酋皆酷嗜之，亦生食也。明末，苏门答腊人变生食为吸食。其法：先取浆蒸熟，滤去渣滓，复煮和菸草叶为丸，置竹管就火吸食。回教严酒禁而酷嗜鸦片。近二十年，美国因旅居华人吸食者众，亦有习食成瘾者。印人亦多习食，毒物蔓延遂及天下，而中国受祸为独钜。欧洲近今不种，阿刺伯、土耳其诸国，俗尚因循，故所产不加多，而印度得英人督率，榨浆转块，以机器代人力，遂年增一年。其来中国者，名有四：产迈尔洼部而由孟买出海口者曰“白皮”，乃印度官中自种，箱百六七十枚至二百枚，重百斤，今所谓小土，即小洋药也；产孟加刺部之派托拿者曰“公班”；宾乃斯者曰“刺班”，一曰“姑”，乃英吉利官中所种，箱四十枚，重百二十斤，则皆由加尔格达城出海口，今所谓大土，即大洋药也；其他，波斯所产曰“新山”，又曰“红肉”；土耳其所产曰“金花”，亦俱为小土也。

英人初有印地，岁征其税，后见流入中国，吸食渐众，销路日畅，于是印度人之操其业者，莫不争种。印酋英官见获利之钜也，咸命官经理其事，不许民间私种。英于孟买，加尔格达两海口，设关榷税，箱纳英金六十磅。前明万历十七年，定阿片每十斤税银二钱，是为中国征税之始。康熙二十三年，海禁弛，南洋鸦片列入药材，每斤征税银三分。其时，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法而益精思之，煮土成膏，镶竹为管，就灯吸食其烟。不数年，流行各省，甚至开馆卖烟。雍正中，定兴贩鸦片烟者，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月，发近边充

军；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户、地保、邻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计赃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并不行监察之海关监督，均交部严加议处，尚未及吸食者罪名。乾隆二十年税则，仍载鸦片一斤估价五钱，似征税如故也。

嘉庆十五年三月，京师广甯门盘获杨姓身藏鸦片六盒，请交刑部审办。得旨：“鸦片烟性最酷烈，食此者能骤长精神，恣其所欲，久之遂致戕贼身命，大为风俗人心之害，本干例禁，该犯杨姓胆敢携带进城，实属藐法，著即交刑部严审办理。惟此项鸦片，近闻购食者颇多，奸商牟利贩卖，接踵而来。崇文门专管税务，仅于所属口岸地方稽察，恐尚未能周到，仍著步军统领、五城御史于各门禁严密访查，一有缉获，即当按律惩治，并将其烟物毁弃。至闽粤出产之地，并著该督抚关差查禁，断其来源。毋得视为具文，任其偷漏。”二十年三月，谕粤督蒋攸卬等奏：“酌定查禁鸦片烟章程。请于西洋货船到澳门时，先行查验，并明立赏罚，使地方知所惩劝。”等语，“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多由夷船夹带而来。嗣后西洋货船到澳门时，自应按船查验，杜绝来源。至奥省行销鸦片烟，积弊已久，地方官皆有失察处分，恐伊等瞻顾因循，查拿不力。嗣后有拿获鸦片烟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员等有得规故纵情事应严参办理处，其仅止失察者，概行宽免处分。至所请获兴贩烟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别纪录加级及送部引见，并军民人等拿获奖赏，以及诬良治罪之处，俱著照该督等所请行。”自是入口者，率暗中偷运，价值益增。洋船初尚泊于澳门，继且移之黄埔，皆于货物交易时，夹带私售。

道光元年，查出叶恒澍夹带鸦片之案。奉旨重申前禁：“凡洋船至粤，先令行商出具所进黄埔货船并无鸦片甘结，方准开舱验货。其行商容隐，事后查出，加等治罪：开馆者议绞，贩卖者充军，吸食者杖徒。”自此鸦片趸船尽徙于零丁洋。其地水路四达，凡闽、浙、天津之泛海者就地交易，销数之畅如故。何则科条加重，贩者、吸者罪皆不及于死，而有瘾者顷刻无烟，即有性命之忧，是以甘心触犯，购求愈切，奸贩乘其所急，得以居奇。胥役包庇，关津卖放，皆由此起。逮趸船移零丁洋后，而鸦片愈矜贵，价值愈抬高矣。

二年二月，御史黄中模奏请严禁海洋偷漏银两一折，谕广东督抚：“洋商与外夷勾通贩卖鸦片烟，重为风俗之害，皆由海关利其重税，隐忍不发，以至流传甚广。著该督抚密访海关监督有无收受黑烟重税，据实奏闻。并通飭各省关隘，一体严密查拿。”两广总督阮元奉廷旨密查，奏请暂事羁縻，徐图禁绝。三年八月，定失察鸦片烟条例：“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总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向来地方官，止有严参贿纵之例，并无议处失察之条。且止查禁海

口洋船，而于民间私熬鸦片，未经议及，条例尚未周备。嗣后如有洋船夹带鸦片烟进口，并奸民私种罌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文职地方官及巡查委员如能自行拿获究办，免其议处。其有得规故纵者，仍照旧例革职。若止系失于觉察，按其鸦片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该管大员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武职失察处分，亦照文职画一办理。其文武官拿获烟斤，议叙均著照旧例行。”惜其时趸船已改泊急水门、金星门等处，勾结内地奸民，往来传送。于是鸦片之来，每年骤增至数万箱。

洋商易货无多，辄载银出洋回国，内地银荒日甚。朝廷忧之。

十年六月，定《查禁内地行销鸦片章程》。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上言：“近日鸦片之禁愈严，而食者愈多，几遍天下。盖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为利，愈峻则胥役之贿赂愈丰，棍徒之计谋愈巧。臣愚以为匪徒之畏法，不如其鹜利，且逞其鬼蜮伎俩，则法令亦有时而穷。究之，食鸦片者率皆浮惰无志不足轻重之辈，亦有逾耆艾而食之者，不尽促人寿命。

海内生齿日繁，断无耗减户口之虞。而岁竭中国之脂膏，则不可不早为之计。闭关不可，徒法不行，计惟仍用旧制，照药材纳税，但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应将纹银番洋一体严禁偷漏。又官员士子兵丁，不得漫无区别，犯者应请立加斥革，免其罪名。该管上司及统辖各官，有知而故纵者，仍分别查议。

似此变通办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国计。”奉旨交疆臣会议。

时九卿台谏多不为然。给事中许球论：“弛鸦片之禁，既不禁其旧卖，又岂能禁人吸食？若止禁官与兵，而官与兵皆从士民中出，又何以预为之地？况明知毒人之物，而听其流行，复征其税课，堂堂天朝，无此政体！臣愚以为与其纷更法制，尽撤藩篱，曷若谨守旧章，严行整顿。自古制夷之法，详内而略外，先治己而后治人。必先严定治罪条例，将贩卖之奸民，说合之行商，包买之窑口，护送之蟹艇，贿纵之兵役，严密查拿，尽法惩治，而后内地庶可肃清。若坐地夷人，先择其分住各洋行，著名奸猾者，查拿拘守，告以定例，勒令具限，使寄泊零丁洋、金星门之趸船尽行回国。并令寄信该国王：鸦片流毒内地，戕害民生，天朝已将内地贩卖奸民，从重究治，所有坐地各夷人，念系外洋，不忍加诛。如鸦片趸船不致再入中国，即行宽释，仍准照常互市。倘仍前私贩，潜来勾诱，定将坐地夷人正法，一面停止互市。似此理直气壮，该夷人不敢存轻视之心，庶无所施其伎俩。”得旨：“鸦片烟来自外洋，流毒内地，例禁綦严。近日言者不一，或请量为变通，或请仍严例禁。必须体察情形，通盘筹画，行之久远无弊，方为妥善。著邓廷楨等将折内所奏贩卖之奸民，说合之行商，包买之窑口，护送之蟹艇，贿纵之兵丁，严密查拿各情节，悉

心妥议，力塞弊源，据实具奏。”是时，鸦片弛禁之议已不行，疆臣奏覆率请严定贩卖吸食罪名。

十八年闰四月，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将鸦片从严惩办，以塞漏卮。其疏略曰：“考诸纯帝之世，筹边之需几何，巡幸之费几何，修造之用又几何，而上下充盈，号称极富。至嘉庆以来，犹征丰裕。士大夫之家，以及臣商大贾，奢靡成习，较之目前，不啻霄壤。岂愈奢则愈丰，愈俭则愈啬邪？窃见近来银价递增，每银一两易制钱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银于内地，实漏银于外夷也。盖自鸦片流入中国，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告诫谆谆，例有明禁。然当时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于此极，假早知其若此，必有严刑重法遏于将萌。查例载：‘凡洋船到广，必先取具，洋商保结，其必无夹带鸦片，然后准其入口。

’其时虽有保结，视为具文，夹带断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岁漏银数百万两。其初不过纨绔夸子弟习为浮靡，尚知敛戢，嗣后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置买烟具，为市日中。盛京等处，为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渐染成风。外来洋烟渐多，另有趸船载烟，不进虎门海口，停泊于洋中之老万山、大屿山等处。粤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龙快蟹等船运银出洋，运烟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岁漏银一千七八百万两；自十一年至十四年，岁漏银二千余万两；自十四年至今，漏至三千余万两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东、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数千万两。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各省州县地丁漕粮，惩钱甚多，及办奏销，悉以钱易银，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余，今则无不赔垫。各省盐商卖盐，俱系钱文，交课尽归银两。昔之争为利藪，今则视为畏途。若再数年间，银价愈贵，奏销如何能办？税课如何能清？设有不测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在鸦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纷纷讲求。或谓严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无如稽查员弁，未必悉皆公正，每岁计有数千余万两之交易，分润毫厘，亦不下数百万两。利之所在，谁肯认真查办？偶有缴获，已属寥寥。况沿海万余里，随在皆可出入。不能塞漏卮者，一也。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贻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载入呢羽、钟表，与所载出茶叶、大黄、湖丝，通计交易不足千万两。其中沾润利息，不过数百万两，尚系以货易货，较之鸦片之利，不敌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虽割弃粤海关税，不准通商，而烟船本不进口，停泊大洋，居为奇货。内地食烟之人，刻不可缓，自有奸人搬运。故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不能塞漏卮者，二也。或曰查拿兴贩，严治烟馆，虽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来，兴贩鸦片者发边远充军，开设烟馆者照左道惑人，引诱良家子弟例，罪至绞。今天下兴贩者不知几何

，开设烟馆者不知几何，而各省办此案者绝少。盖粤省总办鸦片之人，据该窑口，自广东以至各省，沿途关口，声势联络。各省贩烟之人，其资本重者，窑口沿途包送，关津书吏容隐放行。转于往来客商，借查烟为名，恣意留难勒索。其各府州县开设烟馆者，类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结富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声势，于重门深巷之中，聚众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于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

不能塞漏卮者，三也。或又曰听开罌粟之禁，听内地熬烟，庶可抵当外夷之所入，渐久不致纹银出洋。殊不知内地所熬之烟，食之不能过瘾，不过兴贩之人，用以搀和洋烟，希图重利。此虽开种罌粟之禁，不能塞漏卮者，四也。然则鸦片之害，终不能禁乎？实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者，自无兴贩；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请皇上严降谕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准给一年期限戒烟。虽至大之瘾，未有不渐断者，倘若一年以后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乱民，置伊重刑，无不平允。查旧例：‘吸食鸦片者，罪仅枷杖；其不指出兴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系活罪。断瘾之苦，甚于枷杖与徒仗等，该犯明知不肯断绝。

若罪以死论，是临刑之惨急，更苦于断瘾之苟延。臣知其情愿绝瘾而死于家，不愿受刑而死于市。惟皇上明慎用刑之意，诚恐立法稍严，互相告讦，必至波及无辜。然吸食鸦片者，是否有瘾无瘾，到官熬审，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虽大怨深仇不能诬枉良善；果系吸食者，究亦无从掩饰。故虽用刑，并无流弊。臣查余文仪《台湾志》云：‘咬留吧本轻捷善斗，红毛制造鸦片诱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国竟为所据。红毛人有自食鸦片者，其法，集众红毛人环视索其人杆上，以炮击之入海，故红毛无敢食者。’今入中国之鸦片来自英吉利等国，其法，有自食鸦片者以死论。故各国只有造烟之人，无一食烟之人。臣又闻夷船到广时，由孟买经安南边境，初诱安南人食之，安南觉其阴谋，立即严禁，凡有食鸦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人，尚令行禁止，况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虽愚顽之沉溺既久，自足以发聩振聋。但天下大计非寻常所及，愿圣明乾刚独断，不必众意皆合。诚恐畏事之人，未肯为国任怨，明知非严刑不治，托言吸食人多，治之过骤则有决裂之患。今宽限一年，是缓图也。在谕旨初降之时，总以严切为要。皇上之旨严，则奉法之吏肃；奉法之吏肃，则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内，尚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借国法以保余生；未食者，亦因戒烟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权，即好生之盛德也。

复请谕飭各省督抚严切晓谕，广传戒烟药方，予限吸食。并一面严飭各府州县，清查保甲，预先晓谕居民，定于一年后取具五家邻佑互结，仍有犯者

，准令举发，给与优奖，倘有容隐，一经查出本犯，照新例处死外，互结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杂处，往来客商，去来无定，邻佑难于查察，责成铺店，如有容留食烟之人，照窝藏匪类治罪。现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期吸食者，以知法之人为犯法之事，应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孙不准考试。地方官于定例一年后，如能实心任事拿获多起者，照获盗例议叙，以示鼓励。其地方官署内官亲幕友及家丁，仍有吸食被获者，除本犯治罪外，该本管官严加议处。各省满汉营兵，每伍取结，照地方保甲办理。

其管辖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门办理。庶几军民一体，上下肃清，无论穷乡僻壤，务必布告详明，使天下晓然于皇上爱惜民财，保全民命之至意。如是则漏卮可塞，银价不至再昂，然后讲求理财之方，诚天下万世臣民之福也。”

得旨：“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一折，著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直省各督抚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时湖广总督林则徐奏最剴切。疏曰：“查原奏内称：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等语。臣伏思鸦片流毒于中国，纹银潜耗于外洋，凡在臣工，谁不切齿！是以历年条奏，不啻发言盈庭，而于吸食之人，未有请用大辟者，以大清律例早有明条。近复将不供兴贩姓名者由杖加徒，已属从重；若迳坐死罪，是与十恶无所区别，即于五刑恐未协中。一则以犯者太多，有不可胜诛之势，若议刑过重，则弄法滋奸，恐讦告诬攀贿纵索诈之风因而愈炽。

所以，论死之说，私相拟议者，未尝乏人，而毅然上陈者，独有此奏。然流毒至于已甚，断非常刑之所能防，力挽颓风，非严蔑济。兹蒙谕旨饬议，虽以臣之愚昧，敢不竭虑筹维。窃谓治狱者固宜准情罪以折其平，而体国者尤宜审时势而权所重。

今鸦片贻害于内地，非难于革瘾，而难于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况行法在一年以后，而议法在一年以前，转移之机，正系诸此。惟是吸烟之辈，陷溺已深，志气无不昏惰，今日安知来日！当夫严刑初设，虽亦魄悚魂惊，而转思期限尚宽，姑俟临时再断，至期迫而又不能骤断，则罹法者仍多。

故臣谓转移之机，即在此一年之中，必直省大小官员，共矢一心，极力挽回，间不容发，期于必收成效，永绝浇风，而此法乃不为赘设。谨就臣管见所及，拟具章程六条，为我皇上敬陈之：

（一）烟具先宜收缴尽净，以绝馋根也：查吸烟之竹杆谓之枪，其枪头装烟点火之具，又须细泥烧成，名曰烟斗。凡新枪、新斗，皆不适口，且难过瘾，必其素所习用之具，有烟油积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宝之。此外零星器具不一

而足，然尚可以他具代之，惟枪斗均难替代，而斗比枪尤不可离。今须责成州县，尽力收缴枪斗。视其距海疆之远近，与夫地方之冲僻，户口之繁约，民俗之华朴，由各大吏酌期定数，责以起获，示以劝惩。除新枪、新斗，听该州县自行毁碎不必核计外，凡积油之枪斗，皆须包封黏贴印花汇册送省，该省大吏当堂公同启封毁碎。无论此具，或由搜获，或由首缴，或由收觅，皆许核作州县功过之断数。若地方繁庶而收缴寥寥者，立予撤参。如能格外多收，亦当分别奖励。

（一）此议定后，各省应即出示劝令自新，仍将一年之期，划分四限，递加罪名，以免因循观望也：查重典之设，原为吸食起见，果能人人断吸，亦又何求？各省奉文之后，应由大吏发给告示，遍行剴切晓谕。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个月为初限，如吸烟之人于限内改悔断绝赴官投首者，请照习教人首明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将家藏器具几副，余烟若干，全行告缴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无藏匿器具甘结，加具族邻保结，立案报查。如日后再犯，或被告发或经访闻，拘讯得实，加倍重办。其二、三、四限之内投首者，虽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减轻。惟不投首者一经发觉，即须加重。盖四时成岁，三月成时，气候不为不久，果如畏法尽可改悔，若仍悠忽迁延，再三自误，揆以诛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除初限以内拿获者，仍照原例办理外，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内未首之犯，拿获审实，似应按月递加一等至军为止。其中详细条款，并先后投首如何减等，首后首犯如何惩办之处，均请飭部核议施行。

似此由宽而严，由轻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悔惧，置之死地诚不足惜矣。

（一）开馆兴贩以及制造烟具各罪名，均应一体加重，并分别勒限缴具自首，以截其源也：查开馆本系死罪，兴贩亦应远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被获者转少。今吸烟既拟重刑，若辈岂宜未减，应请一体加重，方昭平允。但浇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请自奉文之日始，开馆者勒限一月，将烟具烟土全缴到官，准将原罪量减。如系拿获，照原例办理。地方官于一月内办出者，无论或缴或拿，均免从前失察处分。倘逾限拿获犯，照新例加重，自获之员减等议处。其兴贩之徒，路有远近，或于新例尚未闻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应请酌限三个月内，不拘行至何处，准赴所在有司衙门缴烟免罪，若逾限发觉亦应论死。其缴到之烟土、烟膏，眼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时烧化，投灰江河。匿者与犯同罪。至制造烟具之人近日愈多，如烟枪固多用竹，亦间有削木为之，大抵皆烟袋铺所制，其枪头则裹以金银铜锡，枪口亦饰以金玉角牙。又闻闽粤间，又有一种甘蔗枪，漆而饰之，尤为若辈所重。其烟斗自广东制

者，以洋磁为上，在内地制者，以宜兴为宝。恐其屡烧易裂也，则亦包以金银，而发蓝点翠各极其工；恐其屡吸易塞也，则又通以铁条，而矛、戟、锥、刀不一其状。手艺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竞相传习，虽照例惩办，而制造如故。应请概限奉文一月内，将所制大小烟具全行缴官毁化免罪。并示谕烟袋作坊、瓦器窑户，以及金、银、铜、锡、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逾限不首，及首后再制，俱照新例重办。其装成枪斗可用吸食者，即应论死。保甲知情不首，与犯同罪。

（一）失察处分宜先严于所近也：文武属员有犯，该管上司于奉文三个月内查明举发者，均予免议；逾限失察者分别议处。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断无不知，应勒限一个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据实举发，即是有心庇匿，除本犯加重治罪外，应将庇匿之员即行革职。本署书差有犯，限三个月内查明惩办，逾限失察者分别降调。

（一）地保、牌头、甲长本有稽查奸宄之责，凡有烟土、烟膏、烟具，均应著令查起也：挟仇讦告之风，固难保其必无，但能起获赃证，即已有据。且起一具，便少一害。虽初行之时，亦恐难免滋扰，然凡事不能全无一弊，若果吸烟者惧其滋扰而皆决意断绝，不为无裨。至开馆之房主，及该地方保甲，断无不知之理，若不举发，显系包庇，应与正犯同罪，并将房屋入官。

（一）审断之法宜预讲也：此议定后，除简僻州县犯者本少，即有一二，无难随时审办外，若海疆商贾码头及通衢繁会之区，吸食者不可胜计，告发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给，即终日承办而片刻放松则瘾已过矣，委人代看则弊已作矣。是非问罪之难，而定罪之难也。要知吸食之虚实，原不在审而在熬。

熬一人与熬数人、数十人，其工夫一也。且专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转可无欺。譬如省会地方。择一公所，汇提被控拘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补者一员往审，足矣。临审时，恐其夹带过瘾，则必先将身上按名严搜，即糕点亦须敲碎，然后点入封门，如考棚之坐号，各离尺许，不准往来。问官亦止准带一丁二役随身伺候，不许擅离。自辰巳以至子丑，只须静对，不必供问，而有瘾之人，情态已皆百出矣。其审系虚诬者，何员所审即令何员出具切结，倘日后别经发觉，惟原审官是问。

以上六条，理合缮折具奏。

再有丸方两种、饮方两种，另单请颁行各省，以资疗治，谨奏其戒烟方总论曰，人之喉管有二：食管以主饮食，下达二肠；气管以主呼吸，周通五脏。气管本属清虚，不受一粒半滴之物，若物误入其中，即时咳逆必出之而后快。而烟乃有气无形之物，故可吸入呼出，往来于五脏，虽其气已去，而其质仍留。但人之所以得生者，胥借胃间所纳谷气，循环于经络，以培养其精神。今食

烟之人，其脏肺惯得烟气，以克谷气，故常人一日不食五谷则饥而惫，食鸦片烟者视五谷犹可缓，但对时不吸烟，则瘾发而惫。无他，正气为邪气所制也。

《本草》所载生烟，即今之旱烟，其气辛，故止于入肺。若鸦片则其性毒而淫，其味涩而滞，其色黑而入肝肾，故一吸而能透于肉筋骨髓之中，一呼又能达于肢体毛皮之杪，遍身内外上下，无处不到。是以食才下咽，自顶至踵，均觉舒畅，遂溺其中。始则由渐而常，继则由常而熟。至于熟矣，内而脏、腑、经、络，外而耳、目、手、足，皆必得此烟气而后即安。一旦无之，肾先告乏，故呵欠频作，肝因而困，故涕泪交流，肺病则痰涎并生，心病则痿软自汗。必至是时而起者，脾主信故也。彼溺乎其中者，至是而适受其困矣。然溺而知戒，不过困于一时；溺而不戒，则直徇以身命，以烟气克谷气，引邪夺正，其能久乎？果其戒之，并非难事。瘾之轻者与体之壮者，既无药方亦可断绝。

兹专为受瘾深而气体薄者立前后两方：一曰忌酸丸，一曰补正丸。忌酸丸即烟灰和药为之。缘戒时不能遽绝，故以灰代烟也。

重用附子者，取其走而不守，能通行一十二经也；佐以柴胡之左旋，升麻之右旋，沉香之直达下焦；四者相合，则彻乎上下表里，顷刻而能遍于一身矣。顾吸烟之人，中气无不伤者；中气伤，则气不能化精而血衰，故用参耆以补肺气，白术以补脾气，陈皮木香以利诸气，皆所以安其中也。中气既固，再有当归，连柏以凉血而生血，且连柏能杀附子之毒，以生一源之水，且制二相之火也。气血两虚之人，保无昏晕，非天麻不能止，故加以天麻。其用甘草者，不但可以补中，兼可益血，并和诸药也。此方气血两补，而药味不杂，寒热并用，而于理不悖。

炼以为丸，吞入于胃，行气于五脏，输精于经络，不俄顷亦即彻顶踵，遍内外，无处不到。是以烟瘾不起，诸病不作。且有沈、木二香，气息芬芳，藉附子行之，熏蒸于五脏之中，吞至数日后，若再取过火烟吸之，不独脏气与之扞格，即鼻孔闻之已嫌其臭矣。补正丸即以忌酸丸之方，减去黄耆、木香二味，不用附子，且不用烟灰，其余药味分两，均与忌酸丸方同。

凡戒烟者，先吞忌酸丸，至三五日后，每日减忌酸丸一丸，则以补正丸二丸代之，减二丸，则以四丸代之，照此递推，互相加减，至忌酸丸减尽，再专服补正丸，十日或半月后，即连补正丸亦不用服而瘾自断矣。此方历试历验，具有神效。缘有补中益气之药，日减有烟之一丸，以去邪瘾，日增补正之二丸以助正气。

正气日足，邪无所容，即使至重之瘾，果能痛自改悔，照法行之，不过略多数日，未有不能断绝者。全身命以保余生，懍国法而免刑戮，凡有血气心知之人，有不觉悟自新迷途早返者哉？方药制法开后：（忌酸丸方）不曰戒烟丸

，而曰忌酸丸者，盖以既用烟灰吞服之后，若与味酸之物同食，则令人肠断而死，故以忌酸名方，欲服之者，顾名知忌耳。生洋参五钱，白术三钱，当归二钱，黄柏四钱，川连四钱，炙黄耆三钱五分，炙甘草三钱五分，陈皮二钱五分，柴胡二钱五分，沉香二钱，木香二钱，天麻三钱，升麻一钱五分，共为细末，入生附子七钱，米泔浸透石臼中，捣如泥，再入烟灰一两，搅匀入面糊，同药为丸，如小桐子大。丸成后，共称重若干，约计平时有瘾一分者，每日所服之丸须有烟灰一厘二毫为度，必于饭前吞下，否则不验。起初一、二日，或多吞些，令其微有醉意，则有烟亦不思食矣。

（补正丸方）生洋参、白术、当归、黄柏、川连，炙甘草、陈皮、柴胡、沉香、天麻、升麻，分两俱照前方，共为细末，用蜜和丸，如桐子大。以之顶换忌酸丸，如初一减忌酸丸一丸，则用补正丸二丸吞下，至初二则减忌酸丸二丸，又用补正丸四丸吞下，余可类推，如瘾重者，一剂不能尽除，即多服两剂，瘾亦必断。

（忌酸丸加减法）红白痢，加黄芩；白芍、梦遗，加龙骨、牡蛎；诸痛，加重木香、元胡索；咳嗽，加紫苑、炙冬花、炙枇杷叶（去毛）；咳甚者，加杏仁、阿胶；热痰，加川贝母、瓜蒌霜；寒痰，加半夏、南星；若觉下焦有火，加黄柏、知母；眩晕，加丹皮、白菊；小便短，加猪苓、泽泻；水泻，加白茯苓、车前；身体不虚者，去洋参换沙参，炙耆不必用；如无头晕者，不用天麻；气短不足者，加蛤蚧尾；气喘者，加故纸，并加蛤蚧尾。以上或入药，或煎汤送下。

（附录简便二方）忌酸补正前后丸方，极灵验矣，而配合两剂，需钱数千文，彼惮于断烟者，尚有所藉口，或谓一时乏此整款，或谓配合费事，有需时日，即劝人断烟者，亦未必均肯捐资多制药丸，随入施给，虽刀圭可以救病，如畏难苟安何故。又附录两方，皆费钱极少而为效甚捷者。庶穷乡僻壤之地，舆台奴隶之微，但使一念知悔，皆可立刻自医，更何畏难之有。

一曰（四物饮）：赤砂糖一斤、生甘草一斤、川贝母八钱（去心研细）、鸦片灰三钱（瘾重者四钱）。右四物以清水十余大碗入铜锅煎两三时，约存三四碗愈浓愈妙，将渣漉出取汁贮瓷瓮内，置静室无人行处，每日早起及夜卧之前，各取汁一杯，以开水温服，瘾即可断。如瘾极重者，取已煎之汁而重煎之，十杯煎成一杯，照前再服必效。一曰（瓜汁饮）：南瓜正在开花时，连其叶与根藤一并取下，用水涤净于石臼中，合而捣之，取汁常服，不数日夙瘾尽去。甫经结瓜者，连瓜捣之，亦可用。

谨按《本草》载：南瓜甘温无毒，补中益气，截其藤有汁极清，如误吞生鸦片者，以此治之，即不死。是其解毒如神，故除瘾亦极著效。此物最易蔓生

，虽荒僻村野无处无之，惟至冬则藤叶皆枯无汁可取，其在夏秋则取之不穷，并可不要钱而得。凡劝人戒烟者，皆宜多取此汁，广贮坛瓮，留以济人，亦不费之惠。”

疏上后，复以各省章奏未齐，定义需时，虑民心一放难收，乃商之湘鄂两巡抚，饬属先访开馆兴贩之徒，严缉务获，又会同出示剴切禁戒，捐廉配制断瘾药丸，于省城汉口镇等处设局，派员收缴烟枪、烟斗及一切器具余烟。随据拿获及首缴烟土、烟膏一万二千余两，烟枪一千二百余杆，烟斗杂具俱全，湘省亦收缴烟枪二千三百余杆。民妇多叩头称谢，谓其夫男烟瘾，服药断绝，身体渐强，平日不能断者，至是皆恃国法有以断之。

时新例尚未颁行而情形业已如是，林总督见其机不可失，又上疏称：“鸦片流毒天下，为害甚钜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数十年后中国无可以御敌之兵，亦无可以充饷之银。”上深韪之。

七月，步军统领衙门奏拿获职官吸食鸦片烟。降旨将该员革职，并将贩卖人等交刑部审讯。九月，庄亲王亦{宀卖}、辅国公溥喜等以吸食鸦片烟革爵。奉谕：“鸦片烟流毒内地，官民煽惑，传染日深。前年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请弛禁，朕即以为不得政体，本年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严禁，当降旨饬令直省将军督抚各议章程，昨复令大学士等会议。朕于此事深加痛恨，必欲绝尽根株，毋遗远患，并于召见内外臣工时详加察访，从无一人议及弛禁者。许乃济冒昧渎陈，殊属纰谬。著降为六品顶带，即行休致，以示惩儆。”其时，天津镇道在大沽一带金广兴洋船，拿获烟土八十二口袋，计重十三万一千五百余两，并取获烟具军械，乃在广东省城水西弄开万益号之广东人李四、莫仕梁等，从严惩办。旋奉廷寄，卖大烟土者斩立决，旗人吸烟者斩立决，职任官本人吸烟者照例治罪，幕友长随吸烟者，本官失察革职，永不叙用，民人吸烟治罪外，子孙不准考试，限一年内禁止尽绝。其如何尽绝之处，著各督抚、府尹妥议具奏。

诏林则徐来京，面授方略，命以兵部尚前颁给钦差大臣关防令驰赴粤东，会同两广总督邓廷桢查办海口，节制水陆各师。十一月，陛辞出都。十九年正月，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遵旨力除鸦片，共矢血诚，俾祛大患。”得旨：“卿等同钦差大臣林则徐若能合力同心，除中国大患之源，不但卿等能膺懋赏，即垂诸史册，朕之光辉，岂浅鲜哉！而民生之福，政治之善，又非浅鲜。谅卿等亦不烦谆谆告诫也。勉之！勉之！拭目待之！此折给林则徐阅看。”

是月二十五日，林大臣到粤。维时粤中严拿兴贩吸食之犯，坐地洋人不敢包匿，其趸船寄碇零丁洋面者，共二十二艘，闻有钦差到粤，将欲开行。林大臣欲穷治其事，因咨会虎门水师提督，碣石镇总兵统带各营，分路把守，传令

在洋趸船先将鸦片悉数缴销，方准开舱。二月初四日，传集洋商伍怡和等十三洋行，发交谕帖，令传谕各洋商公司人等，并历年贩运鸦片之奸商查顿、颠地二人，查其烟土存储之实数，即时禀覆。抄谕陈奏。谕内有“本大臣既带关防，得便宜行事，若鸦片一日不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终始”之语。奉批：“览及此，朕心深为感动，卿之忠君爱国，皎然于域中化外矣。”传谕后，查顿闻风先遁。时英公司领事义律已知其事，托辞回澳门，不至。各洋行观望推诿，迁延不覆。林大臣趣之急，颠地始随义律乘舟来省，义律仍僵卧夷馆如弗闻者。因派兵役监守，遂援违抗封舱之案，移粤海关监督将各洋商住泊黄埔之货物一律封闭，停其贸易，又撤其“沙文”而羁禁之。“沙文”者，华人之受雇于洋馆，充买办者也。供应既窘，消息不通，趸船之在外者，经兵役防守，断其岸上接济，饷道垂绝。谕帖附：谕各国夷商知悉：照得夷船到广通商，获利甚厚，不论所带何货无不全销，欲置何货无不立办，是以从前来船每岁不及数十只，近年来至一百数十只之多。我大皇帝一视同仁，准尔贸易，尔才得沾此利；倘一封港，各国何利可图？况茶叶、大黄，外夷若不得此即无以为命，乃听尔年年贩运出洋，绝不靳惜，恩莫大焉！尔等感恩即须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将尔国不食之鸦片烟带来内地，骗人财而害人命乎！查尔等以此物蛊惑华民，已历数十年，所得不义之财不可胜计，此人心所共愤，亦天理所难容。从前天朝例禁尚宽，各口犹可偷漏，今大皇帝闻者震怒，必欲除之而后已，所有内地民人贩鸦片开烟馆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议死罪，尔等来至天朝地方，即应与内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闽海，于外夷一切伎俩，早皆深悉其详，是以特蒙大皇帝颁给平定外域屡次立功之钦差大臣关防，前来查办。若追究该夷人积年贩卖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系远人，从前尚未知有此严禁，今与明申约法，不忍不教而诛。查尔等见泊零丁等洋之趸船，存贮鸦片甚多，意欲私行售卖。独不思海口如此严拿，岂复有人敢为护送！而各省亦皆严拿，更有何处敢与销售！此时鸦片禁止公行，人人知为鸩毒，何苦贮在夷趸，久碇大洋不独枉费工资，恐风火更不可测也。合行谕飭。谕到，该夷商等即遵照将趸船鸦片尽数缴官，由洋商查明何人名下缴出若干斤两，造具清册呈官点验，收明毁化，以绝其害，不得私毫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汉字合同甘结，声明“嗣后来船永远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字样。闻该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谕，已来者尽数呈缴，未来者断绝不来，是能悔罪畏刑，尚可追既往。本大臣即当会同督抚两院，奏恳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宽免前愆，并请酌予赏犒，以奖其悔惧之心。此后照常贸易，既不失为良夷，且正经买卖尽可获利致富，岂不体面！倘执迷不悟，犹思捏禀售私，或托名水手带来与尔无涉，或诡称带回该国投入海中，或

乘间而赴他省觅售，或搪塞而缴十之一二，是皆有心违抗，怙恶不悛。虽以天朝柔远绥怀，亦不能任其藐玩。应即遵照新例，一体从重惩创。此次本大臣自京面奉谕旨，法在必行。且既带此关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寻常查办他务可比。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况察看内地民情皆动公愤，倘该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图，非但水陆官兵军威壮盛，即号召民间丁壮已足制其命而有余。而且暂则封舱，久则封港，更何难绝其交通！我中原数万里版舆，百产丰盈，并不籍资夷货，恐尔各国生计从此休矣！尔等远出经商，岂尚不知劳逸之殊形，与众寡之异势哉？至夷馆中惯贩鸦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备记其名；而不卖鸦片之良夷亦不可不为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责令呈缴鸦片，并首先具结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优加奖赏。祸福荣辱，惟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绍荣等到馆开导，限三日内回禀，一面取具切实甘结，听候会同督抚示期收缴，毋得观望倭延，后悔无及！特谕。

又谕夷人速缴鸦片烟土四条：

（一）论天理应速缴也：查尔等数十年来，以害人之鸦片，骗人银钱前后不知几万矣。尔则图利而专利，人则破产以戕生。

天道好还，能无报应乎？及今缴出，或可忏悔消殃，否则恶愈深者孽愈重。尔等离家数万里，一船来去，大海茫茫，如风火雷霆之灾，蛟鳄鲸鲵之厄，刻刻危机，天谴可畏！我大皇帝威德同天，今要杜绝鸦片，是即天意要绝鸦片也。天之所厌，谁能违之！即如英国之犯内地禁令者，前有大喇佛班图占澳门，即在澳身死；道光十四年，律喇啤闯进虎门，旋即忧惧而死；吗哩 臣暗中播弄，是年亦死；而惯卖鸦片之曼益死于自刎。

此外，凡有不循法度者，或回国而遭重谴，或未回而伏冥诛，各国新闻纸中皆有纪载。天朝之不可违者如是，尔等可不懍惧乎？（一）论国法应速缴也：闻尔国禁人吸食鸦片，食者处死，是明知鸦片之害人也。若禁食而不禁卖，殊非恕道；若禁卖而仍偷卖，是为玩法。况天朝贩卖之禁，本比吸食为尤重。尔等虽生于外国，而身家养活全靠天朝，且住内地之日多，住尔国之日少，凡日用饮食以及积蓄家财，无非天朝恩典，比之内地百姓更为优待，岂尔等于天朝之法，转不知懍惧乎？从前鸦片虽禁尚不加以严刑，此是天朝宽大之政，故于尔等私下贩卖，亦不十分穷究。今则大皇帝深恶而痛绝之。嗣后内地民人，不特卖鸦片烟者要死，即吸鸦片烟者亦死。试思尔等若不带鸦片烟来，内地民人何由而吸。是内地民人之死，都是尔等害之，岂内地民人该死，而尔等独不该死乎？今仰体大皇帝柔远之心，姑饶尔等之死，只要尔等缴清烟土，出具以后永不敢夹带甘结，如敢再带，人即正法，货尽没官。这是宽既往而儆将来，何等包含浑厚！且无论尔历来所卖鸦片不计其数，就论上年带来鸦片偷卖

，约略亦不少。仅将趸船之见存者尽数呈缴，已极便宜，哪有再让尔等多赚银钱，更诱内地民人买食以陷死罪之理？恭查大清律例，内载“化外人有犯并依律拟断”等语，从前办过夷人死罪，如打死人偿命之类，多有成案，试思打死一命不过衅起一时，尚当依律抵死，若贩卖鸦片，直是谋财害命，况所谋所害何止一人一家。此罪该死乎，不该死乎？乃尚不思速缴烟土以免其死乎？尔等细思之！

（一）论人情应速缴也：尔等来广通商，利市三倍。凡尔等带来货物，不论粗细整碎，无不听尔销售；而内地出产，不论可吃、可穿、可用、可卖者，无不听尔等搬运。不但以尔国之货赚内地之钱，并以内地之货赚各国之钱。即断了鸦片一物，而别项买卖正多，则其三倍之利自在，尔等仍可致富。既不犯法，又不造孽，何等快活！若必要做鸦片生意，必致断尔等贸易。试问普天之下，岂能更有如此好码头乎！且无论大黄、茶叶不得即无以为生，各种丝帛不得即无以为织，即如食物中之白糖、冰糖、桂皮、桂子，用物中之银朱、藤黄、白矾、樟脑等类，岂尔各国所能无者？而中原百产充盈，尽可不需外洋货物。若因鸦片而闭市，尔等全无生计，岂非由于自取乎？况现在鸦片无人敢买，尔等寄在趸船，按月有船租之价，日夜有防范之工，岂非多此枉费？一遇风狂火炽，浪卷潮翻，沉没烧毁，皆意中事也。何如呈缴而得赏乎！

（一）论事势应速缴也：尔等远涉大洋，来此经营贸易，全赖与人和睦，安分保身，乃可避害得利。尔等售卖鸦片，贻害民生，正人君子无不痛心疾首，甚至兴贩吸食之人罹于死罪，皆由尔等卖烟而起，即愚暗小人亦多抱不平之气。众怒难犯，甚可虑也！出外之人，所恃者信义耳。现在各官皆示尔等以信义，而尔等转毫无信义，于心安乎？于势顺乎？况以不应卖之物，当此断不许卖之时，尔等有何为难！有何靳惜！且尔国不食，势难带回，若不缴官，留之何用？至既缴之后，贸易愈旺，礼貌加优，岂非尔等之福！本大臣与督抚两大院皆有不忍人之心，故不惮如此苦心劝谕。祸福荣辱，皆由自取，毋谓言之不早也。

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贴十三行。

义律至是始谋于各商，查明洋面趸船所存之鸦片，据实禀缴，计二万二百八十三箱，值英金三百万磅，核银约八百万两。

禀词附：

英吉利国领事义律具禀钦差大人，为恭敬遵谕禀覆事：转

奉钧谕大皇帝特命示令远职即将本英国人等经手之鸦片悉数清

缴，一俟大人派委官宪，立即呈送，如数查收也。义律一奉此谕，不得不遵，自必刻即认真，一体顺照。缘此恭维禀请明示，现今装载鸦片之英国各船

，应赴何处缴出。至所载鸦片若干，缮写清单，求俟远职一经查明，当即呈阅也。谨此禀赴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英吉利国领事义律敬禀钦差大人，为遵谕呈单事：昨因谨奉大人钧谕，即经远职持掌国主所赐权柄，示令本国人等，即将英吉利人所有之鸦片，如数缴送远职也。现经远职查明，所呈共有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禀候明示查收。缘此谨禀赴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林大臣得禀，飭令各船驶赴虎门听候收缴。二月二十五日，派员收起。至二十七日，林大臣复会邓总督亲诣虎门，一面咨会提镇各营，统带各标兵船，分排口门内外，海关监督驻税口，专司稽查。于是趸船二十二艘先后驶抵虎门，详细验收，每艘大者千箱，次者数百箱。至四月初六日收毕。核数得实，每箱酌赏茶叶五斤。集外洋各商，出具“永不售卖烟土，在事后犯者人即正法，货船入官”切结。据以奏闻。其烟土请解京师。

原奏云：“臣于正月二十五日到省时，在洋趸船二十二只，已陆续起碇开行，作为欲归之势。若但以逐回夷界，即为了事，原属不难。惟臣等密计熟商，窃以此次特遣查办，务在永杜来源，不敢仅顾目前，因循塞责。查夷情本皆诡譎，而贩卖鸦片者更为奸猾之尤。此次闻有钦差到省，料知必将该夷趸船发令驱逐，故特先行开动，离却向来所泊之零丁等洋，以明其不敢违抗。其实每船内贮存鸦片，闻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来，各海口处处严防，难于发卖，而其奸谋诡计，仍思乘间觅售，非特不肯抛弃外洋，亦必不肯带回本国，即使逐出老万山以外，不过暂避一时，而不久复来，终非了局。且内海匪船，亦难保不潜赴外洋，勾结售卖。必须将其趸船鸦片销除净尽，乃为杜绝病源。但洪涛巨浪之中，未能确有把握。因思趸船之存贮虽在外洋，而贩卖之奸夷多在省馆，虽不必遽绳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怵以威。臣林则徐当撰谕帖，责令众夷人将趸船所有烟土尽行缴官，与臣邓廷楨，怡良酌商定稿，公同坐堂传讯洋商，将谕帖发给，令其赍赴夷馆，带同通事以夷语解译晓谕，立限禀覆。一面密派兵役暗设维防。惟查各国买卖，以英吉利为较大。该国自公司散局以后，道光十六年派有四等职夷人义律到澳门，经管商梢，谓之领事。臣等发谕之后，各国则皆观望于英夷，而英夷又皆推诿于义律，其中有通晓汉语之夷人等四名，经司道及广州府等传之公所，面加晓谕。因该夷等回禀之言尚为恭顺，当即赏给红绸、黄酒，着令开导众夷，速缴鸦片。未据即行禀覆，至二月初十日，义律由澳门进省，其时奸夷颠地等，希图乘夜脱逃，经臣等查知截回，谕责义律以不能约束之罪，并照历届英夷违抗即行封舱之案，移咨粤海关监督臣豫堃将各夷住泊黄埔之货船，暂行封舱，停其贸易。又夷馆之买办工人，每为夷人潜通消息，亦令暂行撤退。

并将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远近要隘之区，俱令明为防守，不许夷人出入往来。仍密谕弁兵不得轻举肇衅。在臣等以静制动，意在不恶而严，而诸夷怀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栗。

自严密防守之后，省城夷馆与黄埔澳门及洋面趸船，信息绝不相通。该夷人疑虑惊惶，自言愧悔。臣林则徐又复叠加示谕，劝戒兼施。即于二月十三日，据该领事义律稟覆，情愿呈缴鸦片。维时距撤退买办之期，业已五日，夷馆食物，渐形窘乏，臣等当即赏给牲畜等物二百数十件。复向查取鸦片确数，经义律向各夷人名下，反覆追究，旋据呈明，共有二万二百八十三箱。查向来拿获鸦片，如系外洋原来之箱，每一箱计装整土四十包，每包约重三斤，每箱应重一百二十斤。即至日久收乾，每箱亦约在百斤以外。以现在报缴箱数核之，总不下二百数十万斤。若经奸贩转售，则流毒何所不至，今设法令其全缴，不动兵刑，无非仰仗天威，自然畏服。当即谕令驶赴虎门，以凭收缴。除商明留臣怡良在省弹压防范外，臣林则徐、臣邓廷桢同抵虎门。水师提督臣关天培本在虎门驻紮，凡防范夷船查拿售私之事，皆先与臣等随时商榷，务合机宜，自收缴之谕既颁，尤资严密防堵。兹趸船二十二只，陆续驶至虎门口外，关天培当即督率将领分带提标各营兵船，排列弹压，并先期调到碣石镇总兵黄贵、署阳江镇总兵杨登俊，各带该标兵船分排口门内外，声威极壮。粤海关监督臣豫堃亦驻虎门税口，照料稽查。

臣等亲率文武大小各委员，随收随验，随运随贮。惟为数甚多，一趸船所载之箱，即须数十只驳船，始敷盘运，而自口外至口内堆贮之处，又隔数十里。若日期过促，草率收缴，恐又别滋弊端。臣邓廷桢拟收至两三日，先回省署办公。臣林则徐自当常驻海口，会同提臣关天培，详细验收，经理一切。容俟收缴完竣，查明实在箱数，与该夷领事所禀有无参差，再行恭折奏报，并取得各夷人永不夹带切结存案，以断根株。伏思夷人贩卖鸦片多年，本干天朝法纪，若照名例所载“化外有犯并依律科断”之语，即予以正法，亦属罪所应得。惟念从前该夷远隔重洋，未及遽知严禁，今既遵谕全缴趸船鸦片，即与自首无异。合无仰恳皇上覆载宽宏，恩施法外，免追既往，严儆将来，并求俯念各夷人鸦片起空，无资置货，酌量加恩赏给茶叶。凡夷人名下缴出鸦片一箱者，酌赏茶叶五斤，以奖其恭顺畏法之心，而坚其改悔自新之念。如蒙恩准，所需茶叶十余万斤，应由臣等捐办，不敢开销。至夷人呈缴鸦片如此之多，事属创见，自应派委文武大员将原箱解京验明，再行烧毁，以征实在。”

奉朱批：“所办可嘉之至。”另有旨，旋奉上谕：“本日据林则徐等由驿驰奏查办趸船，尽数呈交烟土一折，可嘉之至。趸船私贩烟土，希图脱逃，经林则徐等截回趸船二十二只，起获烟土二万二百八十三箱。该夷船畏法自首

，情尚可原，著免治罪。该督等奏请酌赏茶叶之处，照所议办理。此项烟土为数甚多，俟收缴完竣，即查明实在箱数，派委明干员弁解京以凭核验。林则徐等查办妥协，自应量加鼓励。林则徐、邓廷桢著交部从优议叙，怡良、豫堃、关天培著交部议叙。

又奉上谕：“据林则徐等驰奏，趸船鸦片尽数呈缴，请解京验明烧毁，当降旨允行。本日据御史邓瀛奏称：‘广东距京程途遥远，所缴烟土为数较多，恐委员稽查难周，易启偷漏抽换之弊’等语。林则徐等经朕委任，此次查办粤洋烟土，甚属认真，断不疑其稍有欺饰。且长途转运，不无借资民力，著毋庸解送来京，即交林则徐、邓廷桢、怡良于收缴完竣后，即在该处督率文武员弁共同查核，目击销毁。俾沿海居民及在粤夷人，共见共闻，咸知震慑。该大臣惟当仰体朕意，核实稽查，不准在事员弁人等稍滋弊混。”

于是林大臣会同督抚于虎门，监视销毁，就海滩高处，周围树栏，开池二，纵横各十五丈有余，灌以海水，投以石灰，顷刻汤沸，不爨自燃。潮退，启涵洞，随潮出海。每日尽三四百箱至千箱不等。自四月二十二日化起，五月十五日毕事。除去箱只，实共烧毁烟土二百三十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四斤。先期出示，令外洋人来虎门集视，其时观者如堵，悉慑伏无异词，且有叙入外洋新闻纸中以纪其事者。遂下令尽逐外洋之趸船，与澳门之奸夷，不许逗留内地。其续到之船，有鸦片者倘自揣不敢报验，即日回国，亦免穷究。若仍沿旧，以烟土卸寄趸船，则入口时丈量船旁水迹尺寸，情伪立见，必按夹带鸦片新例，人即正法，船货入官。所有进口之船，均应照此具结。并行文英国王，一体严禁。文附：天朝钦差大臣兵部尚书湖广总督林，兵部尚书两广总督邓，兵部侍郎广东巡抚怡，会同移文于英吉利国王，为会禁鸦片烟事：照得天道无私，不容害人以利己；人情不异，孰不恶死而好生！贵国虽在重洋数万里外，而同此天道，同此人情，未有不明于生死利害者也！我天朝四海为家，大皇帝如天之仁，无所不覆，即遐荒绝域，亦在并生并育之中。广东自开禁以来，流通贸易，凡内地民人与贵国番船相安于乐利者，数百年于兹矣。且如大黄、茶叶、湖丝等物，皆国中宝贵之产，贵国若不得此，则无以为命，而天朝一视同仁，许其贩运出洋，绝不靳惜，无非推恩外服，以天地之心为心也。乃有一种奸夷，制为鸦片，夹带贩卖，诱惑愚民，以害其身，而谋其利。从前吸食者尚少，近则互相传流，染毒日深。在中原富庶蕃昌，虽有此等愚民，贪口腹而戕生命，亦属孽由自作，何必为之爱惜。然以大一统之天下，务在端风俗以正人心，岂肯使海内生灵，任其鸩毒？是以现将内地贩卖鸦片并吸食之人，一体严行治罪，永禁流传。惟思此种毒物，系贵国所属各部落内，鬼蜮奸人私行造作，自非贵国王令其制卖。且即各国之中，亦止数国制造此物，并非各国皆有。

然又闻贵国亦不准人吸食，犯者必惩，自系明知其害人，故特为之严禁。然禁其吸食，尤该禁其贩卖，并禁其造作，乃为公恕之道；若徒禁其吸食，而仍制造贩卖，引诱内地愚民则欲之已生而陷人于死，欲己之利而贻人以害。

此则人情之所共恨，天道之所不容！以天朝威震华夷，何难力制其命！而仰体圣仁宽大，自宜诘诫于先，且从前曾用公文，移会贵国王，一同严禁，则犹得倭为不知。今与贵国王约，将此害人之鸦片，永远断绝。我内地禁人吸食，尔属国禁人制造。

其从前已经制造者，贵国王须即令其搜尽，投之海底，断不许天地间更有此种毒物。非独内地人民不受其害，即贵国民人既有造作，安知其不吸食，并令造作而禁之，则贵国亦不受害，岂不各享太平之福，而益见贵国恭顺之忱！如此则明乎天理，而上天不至降灾；协乎人情，而圣人亦必嘉祥。况内地既经严禁，无人吸食，即该夷等仍行制造，终亦无处销卖，无利可牟。

与其亏本徒劳，何不图改图生业？现在内地搜出，尽付油火焚烧，若再有夷船夹带鸦片前来，不能不一体烧毁，恐船内他货，亦难免玉石俱焚，是利未得而害已形，欲害人而先害己。天朝之所以能臣服万国，正有不测之神威，无谓言之不早也。贵国王接到此文，即将如何严禁断绝缘由，速行移覆，幸勿诳说迟延。

伫切！盼切！

五月，王大臣等会议查禁鸦片章程三十九条。

（一）沿海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洋，囤积鸦片，首犯拟斩梟，为从同谋及接引护送之犯，并知情受雇船户，拟绞监候；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沿海员弁兵丁，受贿故纵，拟绞立决；知情徇纵，俱发往新疆，官弁充当苦差，兵丁为奴；失察者分别议处，兵丁杖徒。

（一）合伙开设窑口并合伙兴贩者，以造意为首，余具以为从论。

（一）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烟土，照开设窑口从犯治罪。

（一）官役拿获贩烟吸食之犯，得财卖放者，与犯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将鸦片烟私行传递或为代买者，发极边烟瘴充军；其递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项情弊，发近边充军；赃重者，计赃以枉法论；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兵役匪棍，以查烟为由，肆行抢夺，并挟讎诬赖者，俱发极边充军；赃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首拟绞监候；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鸦片烟案内，流罪以上人犯，告称留养者，概不查办。

(一) 事未发而自首者免罪，闻拿投首者减一等，首后复犯加一等治罪。

(一) 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访拿，不许旁人讦告。

(一) 开设烟馆，首犯拟绞立决，从犯及知情租屋者，发新疆给官兵为奴；兵役包庇，与犯同罪；有赃计赃，准枉法从重论；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 栽种罌粟，造制烟土，及贩烟至五六百两，或兴贩多次者，首犯拟绞监候，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兴贩一二次，数不及五百两者，为首发新疆给官兵为奴，为从发边足四千里充军；兵役贿庇，与首犯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知情租给房地之业主，受雇之船户，一年以外者，发边远充军，一年以内杖流，半年以内杖徒；州县官知情故纵者，革职永不叙用；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 栽种罌粟尚未制烟售卖，及收买烟土、烟膏未售卖者，为首发极边烟瘴充军，为从杖流。

(一) 吸烟人犯，均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官民，概拟绞监候。

(一) 平民吸烟，在一年六个月限内者，拟杖流。如系旗人，销除旗档，一体实发。

(一) 在官人役，并官亲幕友，一年六个月内在署吸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失察者降调。

(一) 职官吸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新疆充当苦差。

(一) 兵丁吸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近边充军。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 开设烟馆，栽种罌粟，制烟兴贩，首从各犯除见拟死罪外，其余俟一年六个月后，拟绞监候。

(一) 吸烟人犯虽经改悔戒绝，但有存烟灰者，杖一百。

(一) 制卖鸦片烟具者，照造卖赌具例，分别治罪。失察及拿获之该管官，分别议处议叙。

(一) 同居子弟有吸烟家，家长照不能禁约子弟为窃例治罪。

(一) 职官因吸烟发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因事保奏。

(一) 宗室觉罗吸烟者，发往盛京，严加管束。如系职官及王公，均革职革爵，发往盛京，永不叙用。如犯在一年六个月限满后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拟绞监候，宗人府会同刑部，恭进黄册请旨。

(一) 太监内如有从前吸食者，限一个月自首免罪；再限三个月内，令总管太监认真搜查。如有收藏烟具者，申明从重治罪。如三个月限满，半年以

内，有在禁门以内各值房吸食者，均拟绞监候，在外围值房吸食者，枷号六个月，发极边烟瘴，永远枷号，遇赦不赦。失察之总管首领及同屋太监，奏请分别降革治罪。如系首倾吸食，均照禁门以内新拟罪名办理。

失察之本管总管，奏请分遣究出贩烟之人同罪，若系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寝首领太监等有吸食者，照外围办理。其王公门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监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远枷号不赦。如半年以后，仍有吸食，在宫门以内者，拟斩监候。外围等处及陵寝当差，并王公门上大臣宅中并已为民太监等，拟绞监候。各项失察处分，仍照前议办理。

（一）洋商住澳住行，卖货完竣，即飭遵照定限起程。如一逾限久留，照违制律治罪。

（一）官兵查拿鸦片烟，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鸟枪，格杀勿论。销毁烟土，令督抚亲验真伪，以防偷换。

（一）沿海各省洋船进口，督抚派公正大员实力搜查。

（一）各督海关监督，于洋船带烟进口，知情纵放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各督拿获烟犯，将由何处购买，何人包庇护送，及经过地方，逐一根究，分别惩办。该管官受贿故纵者革职治罪，知情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拿获吸烟人犯，承审徇情开脱，照故出入罪例治罪。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职官为民表率，如曾经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一）拿获囤积兴贩各犯，无论邻境本境，均准给予议叙，仍分别送部引见。

（一）访获吸食者，亦准酌请议叙。

（一）在京各衙门及外省督抚，将吸烟之员列入京察卓异，即将原保举官议处。

（一）京城地面，五方杂处，稽查尤应严密。应责成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随时访察。仍严禁番役等讹索扰累。

（一）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认真编查。如牌长有受贿知情等弊，一体惩办。

（一）地方官朔望宣讲后，即将吸食鸦片之害，传齐众人，明白宣示，庶父诫兄勉，咸知自爱。

奏入，得旨：“上年黄爵滋条奏鸦片积弊，请旨设法严禁，当交各将军督抚等各抒所见妥议以闻。嗣经陆续奏到，并据科道等官先后条陈，特降谕旨交

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各该衙门议奏。兹据详议章程会同奏入，朕详加披阅，尚属周妥。俱著照所议办理，并著纂入则例，永远遵行。各该衙门即速行刊刻，颁发各直省将军督抚等，转行所属地方文武员弁，一体遵照，明白出示晓谕，咸使闻知。”

时米利坚（今称美国）诸国，皆遵具切结。义律自省去澳，复递禀言：违禁贩烟之弊，亟应设法早除，如准委员来澳，会议章程，可冀常远除绝。林大臣批示奖励。义律又禀：请本国商船泊近澳门，林大臣以澳门向例惟准设西洋额船二十五艘，若英夷援此例不入黄浦，则海关虚设，而私烟夹带更无从稽查，驳不许。义律乃倡言不准泊澳，便无章程可议。因不受所赏茶叶，不肯具结，必俟奉国王命，定章程，方许货船入口。时义律已寄信附货船回国，往返不过半年。而五月内有尖沙嘴夷船水手殴毙村民林维喜之事，谕义律交夷犯抵罪，义律迟未交出。

林大臣、邓总督遵例禁绝薪蔬食物入澳。并以澳门寓夷，既不进口贸易，即不应逗留澳门。义律乃率眷属及在澳英夷五十七家，同迁居尖沙嘴货船。时趸船一朝失利，不无怨望。义律以公司领事鼓动群夷，暗招夷埠吐噠、啤仑兵船二艘来粤，又择高大货船三艘，配以炮械，赴九龙地方，假索食为名，突开炮攻我水师。我参将赖恩爵挥兵发炮，击翻双桅夷船一，舢板船一。而奸夷所雇吕宋趸船，逗留潭子售烟者，亦于八月初间，为我水师攻毁，人船并获。义律托澳门西夷为转圜，愿尽遣趸船回国，其货船亦愿具结，如有夹带者船货充公。林大臣令结内应加“人即正法”之语，且责交出凶犯。旋有其国两船遵式具结，验无夹带鸦片，于九月底入口。而义律遣二兵船阻之，又投禀请勿攻毁尖沙嘴之船，以俟国王之信。水师提督关天培，以凶犯未交掷还。时我师船五只在洋弹压，夷见前禀不收，又见我师船红旗，即发炮来攻，我师连挫之。夷先发炮者，外洋示战以红旗，止战以白旗，误会我悬红旗，以示战事耳。事闻，十一月初八日，奉诏停止英夷贸易。义律复遣人乞恩，谓在粤办事多年，嗣后请遵大清律办理，而仍无违于国王之法，许英船回居澳门，俟王谕至再门留易。林大臣以新奉谕旨，不便骤更，复严与之绝。英船始均驶出老万山，而粤洋渔船蛋艇亡命之徒，贪薪蔬之厚值与鸦片烟交易，趋之若鹜。时林大臣已奉总督两广之命，义律忽行文照会，索偿烟价，盖已得彼国王回谕也。

初，鸦片以药材入中国，康熙十年以前岁不过数十箱，乾隆三十年前每年尚仅二三百箱，乾嘉之际吸食者渐多则不过千箱，道光初年已逾四千箱，十二年多至二万三千六百余箱。西

人纪载嘉道间印度入中国大小鸦片箱数价值译附：

嘉庆二十二年，大鸦片二千六百十箱，小鸦片六百箱，共三千二百十箱

，价洋银三百六十五万七千圆。

道光二年，大鸦片二千九百十箱，小鸦片一千七百十八箱，共四千六百二十八箱，价洋银八百三十一万四千六百圆。

道光六年，大鸦片三千六百六十一箱，小鸦片六千三百八箱，共九千九百六十九箱，价洋银九百六十一万八十五圆。

道光七年，大鸦片五千一百三十四箱，小鸦片四千四百一箱，共九千五百三十五箱，价洋银一千四十二万五千七十五圆。

道光八年，大鸦片五千九百六十五箱，小鸦片七千七百七十一箱，共一万三千七百三十六箱，价洋银一千二百五十三万三千一百十五圆。

道光九年，大鸦片七千一百四十三箱，小鸦片六千八百五十一箱，共一万三千九百九十四箱，洋银一千二百五万七千一百五十七圆。

道光十年，大鸦片六千六百六十箱，小鸦片一万二千一百箱，共一万八千七百六十箱，价洋银一千二百九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三圆。

道光十一年，大鸦片五千九百六十箱，小鸦片八千二百六十五箱，共一万四千二百二十五箱，价洋银一千一百五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三圆。

道光十二年，大鸦片八千二百六十七箱，小鸦片一万五千四百三箱，共二万三千六百七十箱，价洋银一千五百三十三万二千七百五十九圆。

自嘉庆二十二年至道光四年，每年入中国大小鸦片，约计四千四百五十五箱，大箱约值洋银一千四百四十六圆，小箱约值一千七十三圆。道光五年至十一年。每年入中国大小鸦片，约计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箱，大箱约值九百六十五圆，小箱约值八百六十二圆。前后十五年中，大箱价值最贵在道光二三年间，每箱值二千五百五十圆；最贱在道光十一年间，每箱值七百九十圆。小箱价值最贵在嘉庆二十五年道光元年间，每箱值一千八百圆；最贱在道光十一年间，每箱值五百二十圆。

后此今有增无减。是年所烧之烟，英国自称破费洋银一千二百余万圆，即米利坚人核其成本，亦在六百万圆。英以印度餉项所自出，与民俱病之。义律自念非力破此局，不足以裕库藏，又念非合纵于外夷，不足以树党援。遂将各趸船缴销之烟土，按照一千二百万赔赏，皆写立汇单，付各趸船回国交兑。

又遣人遍告孟加刺，怵以生计之失，印度民无不淘惧。黑夷、白夷更番应募，不足，则告助于佛郎西（今称法国）、米利坚等国。米利坚素不善英所为，谓既在中国贸易，宜遵中国律例，鸦片本非教中所应行，予以缴销，正与外洋违禁之物罚货入官之例相符，故英计不行。而佛郎西观望年余，始遣兵船至香港，又为靖逆将军弈山所间，遂托以居间讲款为词，其事亦寝。又见粤东自烧烟后，海口严密，无间可乘，遣兵船分扰闽浙，以乘我未备。二十年六月

，陷宁波之定海。七月，林大臣等奏继获贩烟人犯。九月，谕：“前因鸦片烟流毒海内，特派林则徐驰往广东海口，会同邓廷桢查办，原期肃清内地，断绝来源，随地随时，妥为办理。乃自查办以来，内而奸民犯法不能净尽，外而兴贩来源并未断绝。本年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直隶、盛京等省，纷纷征调，糜饷劳师，此皆林则徐等办理不善之所致。林则徐、邓廷桢著交部分别严加议处。林则徐即行来京听候部议。两广总督著琦善署理，未到任以前，著怡良暂行护理。”旋命林则徐、邓廷桢赴广东备查问差委。

先是八月琦大臣自天津奏英人船只全行起碇南旋，并禀称沿海各处，如不开枪炮，亦不敢生事端。定海之兵亦可先撤一半。上命琦善为钦差大臣，赴广东查办，并谕伊里布、宋其沅、裕谦、邵甲名、托津布、邓廷桢、林则徐等一体遵照，防守要隘，洋船经过或停泊外洋，不必开放枪炮。十一月，琦大臣入粤议抚。义律首索十九年烧烟之价，许之，又索香港全岛以为贸易来往市埠，琦大臣不答。十二月，奏粤省实在情形，并节次奉旨，飭查事件：（一）洋人索赏烟价，缘林则徐示令缴烟时节次谕文，均有奏请赏犒奖励字样，洋人颇存奢望，迨后烟一箱仅给茶叶五斤，该洋人所得不及本银百分之一，而又勒具“以后再犯鸦片烟，船货入官，人即正法”之甘结，迄未遵依，此衅所由起也。（一）朱笔点出，林则徐奏趸船二万余箱，系英国领事义律自行递禀求收等语。查义律递禀距林则徐撤退买办已五日，可见窘迫而然，非出情愿。时义律仅止孤身，设有党援，未必降心俯首云云。

二十一年正月，英人扑虎门，兵舰中有轮船四艘。琦大臣允为奏恳给地通商。上命奕山至粤，统兵会剿。时琦大臣已受严谴，抚议方息，而义律以乘胜之师先发之，遂破虎门，闯入乌涌卡，称兵于省河。四月，英人攻省城急，坏城外四方炮台。广州府知府余保纯言于靖逆将军曰：“彼以索烟价来，未可以空言抚也。”无以应。次日，炮子直入老城贡院前。靖逆将军谋于督抚，请先遣其缙城出见义律，义律谓：“余是随林大臣查办之员，不应忘二万余箱之烟价。”靖逆将军因奏请复准通商。维时米利坚人深以各趸船收回烟价，不应向义律索加倍之偿，因余保纯固请裁减，乃劝义律援照成本，按原索之半数，偿以银六百万两。乃罢兵，而以偿款作为追交商欠完案。然英人无厌之求，已留为异日再索之张本矣。

二十二年秋，英国公使璞鼎查率马利逊等称兵要抚，至江宁省城。命广州将军宗室耆英、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为钦差大臣，与璞鼎查议款。遂索款二千一百万两，首列烟价六百万，铺足一千二百万之原数，次列商欠三百万，以粤东原议未及商欠一款也。至战费一千二百万，则自入粤后偿其所失，而香港一岛亦遂予英，且准五口通商。议十三条，谓之《江宁条约》。是年七月

二十四日，耆大臣等诣英国汗华丽兵船就约钤印。九月二十四日，奉朱批：俱著照所议办理。是为中外立约之始。时靖逆将军远在粤东，既不与闻，米利坚人亦无至者，遂一任卜鼎查予取予求。议款悉出自英人手定，于是鸦片弛禁之议复起。

●卷下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谕军机大臣等：耆英奏通商事竣，朕思鸦片烟虽来自外夷，总由内地民人逞欲玩法，甘心自戕，以致流毒日深，如果令行禁止，不任阳奉阴违，吸食之风既绝，兴贩者即无利可图。该大臣现已起程，著于回任后，统饬所属，申明禁令。此后，内地官民，如再有开设烟馆及贩卖烟土并仍前吸食者，务当按律惩办，毋稍姑息。特不可任听关吏人等过事诛求，致滋扰累。总之，有犯必惩，积习自可渐除，而兴贩之徒亦可不禁而自止矣。

方五口之通商也，外洋出入之货，多定以税则，载入条议，惟鸦片以新例初颁，衅端由是而起，既不便申明前禁，又不便擅定税章，遂置此项于不议。各洋商历年进口之货，以此不入税者为大宗，而吸食兴贩之徒，竟明目张胆以趋附。印度鸦片之税，岁增至八千余万卢卑。窑户居奇，关胥中饱；国课支绌，军饷浩繁。咸丰五六年间，东南各省奏请抽厘充饷，始自江苏之上海，定以每箱二十四两，以二十两归入军需支拨，四两为办公经费。其后粤匪窜入闽界，闽督奏请援照江苏从权办理，复以军饷紧迫，向洋商贷银五十万，约以扣税归款。旋经兴泉永道出示，定以每箱洋银四十圆外，加费八圆。浙之宁波，有本地行栈与洋商往来，议定箱价，愿赴官包缴月厘。其他若江西之河口，安徽之屯溪，皆以此为厘金大宗。其征税，则始于咸丰九年。

先是，八年，上海会议《通商税则善后条约》，钦差大臣大学士桂良等与英、法、美三国公使额尔金等面议，谓税则内所定出口进口之货，均按照百中抽五以为则。惟查洋药系例禁进口之物，现因定税弛禁，通融办理，应与各货分别征收，另立专条，以示限制。三国皆以为然。乃于《上海税则善后条约》第五款内开：向来洋药不准通商，今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准其进口，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惟该商只准在口销售，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获送。即《天津条约》第九款所载，英民持照前往内地通商。又二十八条所载，内地关税之例，皆与洋药无涉，其如何征税，听凭中国办理；嗣后遇修改税则，仍不得按照别货定税，止准照新章买卖，敢违此例，所运货物，全罚入官等语。浑其名曰“洋药”，以昔年原照药材上税故也。当经王大臣等会户部议奏，略言洋药一项，除系官员、兵丁、太监人等照例治罪，又私售藏奸聚集者照聚赌例治罪外，其余民人概准买用。凡外洋及内地客商在各省关口贸易者，均照酌定税则。上海一口，议定每百斤税银

三十两；所有各海口及天津关，均系一水可通，再内江河面凡船只能到各税关口者，均请照上海一律输税。至崇文门及各省由旱路转进者，均请每百斤减税十两，作为脚费。

一切缉私章程，均照各关税口，毋庸另立条款，以归简便。各省关口，于所征此项税课，不必归入各关岁额报部。自接到部文之日为始，三个月将所征税银两簿，一面报部，一面起解交库，不准奏留拨充用项。其民间买用，于九年三月初一日，出示晓谕，一月以后，悉照新定条例一体遵行。奉朱批：依议。

于是鸦片之禁大弛。其列入税则也，人多谓英人利己损人，不顾公论，强请而后允。访之局外人，不尽然也。盖当日粤中互市定例，以货易货，不得易银出洋。彼以洋布、呢羽易我丝茶，商情多不踊跃，示以鸦片，则争先恐后。嗣又屡以鸦片违禁肇衅，虽逐其趸船至外海，而奸徒偷运如故。英人见我嗜之甚，遂谓与其以是肇衅，曷若量请弛禁，尚可保承平，敦和好。是此次之入税，亦我华人先有以召之也。

考洋药按百斤征税三十两，原系征之海口，征之洋商，今约内声明一经离口，即是中国货物，则此后运入内地之洋药，皆系征之华商，与洋人无涉。其征之华商者，听中国办理，须照内地逢关纳税，遇卡抽厘章程。各省惟海口三十两之税一律照办，余则收税收厘，应酌量情形，随时随地，或增或减，悉听中国，外国不得干预。乃上海方按章程举行，而英国驻京公使威妥玛报称上海设局抽厘，于进口税银三十两外，另收厘五十两，与条约内明文不符，商民不便。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行文江苏，旋准咨覆，洋药进口，每百斤征洋税三十两，售与内地商人，征华税三十两，厘捐二十两，是征之洋商者，仅有三十两，其余五十两，皆征之华商与洋商无涉。由总理衙门照会威使，始不能辩。续据总税务司赫德在京呈递清单，内称：洋药抵中国者，每年约有七万箱，收厘太重，即起保私偷漏之端。现议有两法：一则进口时，征一次重税，每百斤六十两，完税后，准往各处，不复另征别税；一则进口时，按则征收洋税三十两，再征华税十五两，准在通商之本府所属境内，不再加征，一出本府之境，应听凭地方官随时设法办理。就王大臣谓洋药一入内地，总以由中国任意征收为是。赫德言：“今上海办法，并无起色，如照单办理，征洋税三十两，华税十五两，犹恐不无走漏。是以到香港者虽有七万箱，而单内可稽者，约只六万箱。若照内地办法，另征税银三十两，厘捐二十两，窃虑有名无实，收税愈重，走漏愈多，恐所征者，尚不如每百斤仅征四十五两之多。”经王大臣等奏请将单发南北洋通商大臣妥议。又据赫德另呈洋药一款，内称广东省城设有洋药厘捐总局，如先在局纳厘五十两，即无庸在关完纳正税。亦经总理衙门

行文入粤，仍照原议，洋商交税，只准在海口销卖，不得运入内地。其卖与华商后，如何征收税厘之法，洋商不得过问。又议定土货复进口，应听中国纳税抽厘，即使洋商影射销售，而征税征厘，悉与华商无别云云。于是外洋无从取巧，而各口走私偷漏之案层见叠出。广东一省为尤甚。窃以为威妥玛之争，欲使其洋药商人，厘轻则利重，此其私心执约以拒是也。若赫德总司税务，予夺出自中国，其论收税愈重，走漏愈多一语，诚有至理。所请进口时征一次重税每百斤六十两后，不再征，正以救进口后走漏之弊，惜其时初用洋人，未能据信其言。然税厘由关并征，即根于此也。印度运来洋药，以香港为总汇所，地既属英，我不能设关以征其税，而斤件固可稽其数。故赫德单内，有每年七万箱之语，但就六万箱计税，则其余皆走漏者也。单内详其漏税之口，以粤东为最，福州、厦门次之。香港系中国无税之口，四面皆海，离岸不远，而粤东水程多歧，因此大小各船均可到港。洋药物小价贵，偷漏难防。

其自香港运入粤境，亦非外洋船只，类多各乡村渡船、渔船，或贩私盐船，更有官设保私之巡船，不难指名。若有海关巡船往拿，则开枪炮抗拒，不遵查验。漏税之多，即以粤海一关而论，一年便有五十万两，则几二万箱矣。又据单内，照其所定每箱税银四十五两估计，各口每岁之税额，天津、牛庄、登州洋药，以每年二千箱算，应纳税约八万两；上海、长江一带以三万余箱算，应纳税约一百五十万两；福州以四千五百箱算，应纳税约二十万两；厦门以三千二百箱算，应纳税约十万两；广州以一万二千箱算，应纳税约五十万两；潮州以一千八百箱算，应纳税约八万两。此外台湾琼州、宁波等处，亦约有数千箱。此六万余箱洋药抵中国，各口税则之可考者也。赫德又以内地人之做洋药生理者，窑口一也，行户二也，烟馆三也。自许民间买用之令下，则与百货之开张者无异，而稽查税则势不能不设法办理。故单内言欲做此等生理者，须先赴关呈明，拟在何处开张洋药店铺，请领字号招牌，并颁给准充执照，方许开张。凡给照者，应以一年为限。请领准照之人，应分别窑口、经纪、烟馆三项，照内注明某项应纳银若干。若在通商港口请领执照者，无庸拘定限额，以符条约。又后开另款，内称：在上海做洋药生理，应由户部行文地方官，出示禁揽包揽霸市。

但验明有准照者，均随意在栈房或在趸船，不论与外国何人置买洋药等语，此亦惜未能行者。

光绪二年，英官马嘉理被害事起，英公使威妥玛会北洋通商大臣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于七月二十六日在烟台议立条款。其第三端洋药一项，威使议请本国准为另立办法，与他项洋货有别，令英商于贩运洋药入口时，由新关派人稽查，封存栈房或趸船，俟售卖时，洋商照则完税，并令买客一并在关输纳

厘金，以免偷漏。其应抽收厘税若干，由各员察看情形酌办。

威使上之英廷，议久不决，下印度总督核议。非英廷之难决也，盖印度度支赖是项税款者，十之三四，虑一经议定，中国既于海口重加其税厘，内地复随意抽收，于贩卖商人有所不便，即于印度进款有所不便，而于英廷尤有不便。印督中于商人之言，英廷复中印督之言，且烟台条款有益于彼者，已尽行之，此事遂置不理。其谓久议不决，特饰词也。

六年十月，总理衙门与美国驻京公使另立条款。其第二条曰：“两国彼此商定，中国不准贩运洋药入美国通商口岸，美国商民亦不准贩运洋药入中国通商口岸，并由此口运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买卖洋药之贸易；两国商民，无论雇用本国、别国船，及本国船而为别国商民雇用贩运洋药者，均由各本国自行永远禁止。”维时，巴西国亦遣使臣喀姓来请立约，北洋李大臣与议，其第十四款与美约同。美巴商人，本无运售洋药者，论者谓是约无关重轻，而不知关系特重，盖将来与他国修约，据是以为成案，由渐而列之约章，可期尽遏来源也。

七年，南洋通商大臣大学士两江总督左宗棠奉诏入直枢垣，与北洋李大臣会商威使，加征洋药税厘，每百斤共银一百五十两，使价贵瘾减，寓罚于征，得以渐除，并加收土烟厘金。奏曰：“鸦片流毒中国，其患先中于市廛衙署，凡中人温饱之家，佚游燕辟子弟，聚处而嬉，用以遣日。比吸食有癖，积渐成瘾，瘾重而形神交瘁，于是资倾家破，而身命随之。内地罢民，抛腴地以种罌粟，E 5 9 果取浆，名为土浆。其患先中于镇集乡村，凡食贫力作之人，游手无聊之辈，久且视为平常日用所需，不知禁令为何事。于是吸食者多，更成积重之势。华民之吸烟者多，洋药之销路亦日益畅。从前各海口每岁进洋药三万余箱，嗣渐增至五万余箱，近闻且增至七万余箱。而洋药之价，前时每箱百斤售银七百余两，近闻已减至五百余两。是销路之畅，由于货价之减，可知也，而洋人心计之工，亦可知。于此而严吸食兴贩之禁，法轻则易犯，令峻又难行；若奉行不得其人，非徒无益也。臣前督陕甘，先以禁种罌粟为务，饬各属随时查拔，以清其源。遇有洋药入境，则标识封存行栈，勒由原路折回，不准在地方销售。其故违者，察出焚之通衢。已著微效。

惟此法，行之一方为宜，若统筹全局，则令其由原路折回，滞于此者或销于彼，仍为不了之局。详察事宜，断非加洋药土烟税捐不可。税捐加，则洋药土烟之价必贵，价贵则瘾轻者必戒，瘾重者必减，由减以至断瘾，尚有可期。若徒恃空文禁制，丁役之弊索，官吏之欺隐，由此而生。案牘纷繁，讼狱纠扰。特恐政令不行，而闾里骚然，未睹严禁鸦片之效，而先受其弊也。

自古整齐世宙，不能无藉乎政刑；政刑之用穷，不能不剂之以罚。周课田

功，有里布夫家之罚；汉重酒禁，有误酬免侯之罚，其明征也。近如海国土产出口，辄按其成本而倍征之。英人于好嗜之物，更加征两倍，亦与赎刑遗意相近。况加征洋药土烟税捐，意在加倍减瘾，以期坊民正俗，复厥本初，多取亦不为虐。且议加者，中国吸食之价，非取之出产之地外国兴贩之徒。

权自我操，谁能过问？稽经诤律，理有同然，而措正施行，又无烦再计决也。臣奉命与各国事务，责无可辞。曾于接晤英使威妥玛时，论及鸦片宜加征税厘，冀可减瘾，威妥玛亦无以难之。适李鸿章至，臣偕赴总署，与威妥玛会商一次，李鸿章又独与威妥玛晤商两次，威妥玛意见不同，语多反覆，而于加价一节，尤断断然若重有所惜者。臣等如从其后议，以每箱八十两为定则，加数甚微，不但瘾无由减，适足为兴贩洋药者广其销路，而内地种罌粟贩烟土者得以藉口，并加征捐厘亦多窒碍。

是与拟增税捐，期收实效，本谋大相刺谬，而其事且有所难行。

兹拟总口原征洋药进口每百斤税银三十两，仍由总口征收，毋庸置议外，其总口厘捐，由中国自办，于总口附近地方，设立总局，遴委廉干大员，总司洋药厘捐。凡洋药进口完纳税银后，听洋商分销各口，或留存趸船，或起存行栈。税务司查明箱数，报知总局复验，登簿盖印，设立三联票，一存总局为票根，一填发税务司为备核验票，一给洋药商人为运销各口验票，三联骑缝铃印，编立号数，彼此执存，轮流互核。遇有偷漏及土烟夹杂诸弊，无难一览而知。似此销路一清，讥禁可得而施，市价相若，税厘可得其实。以言增加税厘，期收禁烟实效，庶有当焉。至于增税加厘办法，各有攸殊。或议于总口征洋商之税，即并内地应捐之厘而加征之，是为合办；或议于总口照税加厘外，于内地分销各口加征华商之厘，是为分办。两者衷诸一，是朝廷执中有权，推之而准，与洋人毫无干涉。按照现今厘章，于两起两验中，寓周代傲惰农，汉世严酒禁遗意，每洋药百斤统税厘合计征实银一百五十两，理法均得其平。总较之洋法，别国土产货物进口，照本征税，其嗜好之物进口征加两倍，轻减为多。而以古昔省刑薄敛之意义论之，固考之不谬，而质之无疑者也。若内地私种罌粟，所造土烟，行销浸广，应即照洋药税则，加捐示罚。惟土烟味淡气薄，吸者弗尚，其价值亦较洋药为轻，税厘之加，未宜与洋药一律。如按其斤重价值，准洋药推算议加，乃与罚捐之意允协，而贫难之民因惜费而减瘾，其实效亦复相同。”

奏上，光绪七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谕：左宗棠奏禁食鸦片请先增洋药土烟税捐，以收实效一折。鸦片流毒中国，为害甚深，近因民间吸食愈多，销路愈广，于国计民生，大有妨碍。

朝廷轸念时艰，何难申明禁令，齐之以刑。惟虑陷溺既久，兴贩吸食之徒

日众，空文禁制，既属徒法难行，讼狱滋繁，又将别增扰累。左宗棠所奏拟加增税厘，参用罚惩遗意，冀可渐挽颓风，不为无见。各省原定洋药厘捐，本较洋税为重，乃总计所收厘金，竟远不及进口之税。是承办之员，奉行不力，减成折收，任令奸商隐匿偷漏，巡役包庇分肥所致，情弊显然。左宗棠所拟每洋药百斤统税厘合计征银一百五十两，内地土烟价值较低税厘准照洋药推算征收，亦尚平允。此项系取之于吸食鸦片之人，与华洋各商并无干涉。著南北洋大臣、福州将军、各直省督抚、粤海关监督，将各关口及地方情形详细体察，将稽查征收章程悉心妥议，于一月内覆奏，候旨定夺。此事务在必行，该大臣等当熟筹办法，期于大局有裨，实为至要。原折均著抄给阅看。又奏香港偷漏过钜，请由广东督抚委员赴港查其出入之数，轻总理衙门会北洋李大臣，以香港久画为英埠，政令不及，若在港查其出入实数，仍不能不与英官商办等词覆奏。当增税之谕到浙，浙江巡抚谭钟麟、委道员蒋国桢，于五月二十八日，抵宁波总口，体察情形，浙省可加，而苏省以上海有洋人聚居处所，免厘之章，未便遽加。江浙毗连，加于此而不加诸彼，不啻为渊殴鱼。闽之于粤情形亦然。煌煌天语，率格不行。而罌粟之禁，自是转不弛而弛。嗣复经总理衙门与威妥玛商办洋药税厘并征，在香港设局，每百斤先收正税三十两，带征内地厘金八十两。威使仍有意推延，始终以咨回本国为词。维时有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者，德国人，上书北洋李大臣，请先奏派大员往印度查勘种制鸦片情形，兼探印度总督意旨。李大臣韪之，因派道员马建忠由津赴印，将应议各节带往，面商印督。印督亦深喜我国自操此项贸易之权，庶可缓缓断绝，即抽收税厘，亦可由我国自主。于是德璀琳建议办法十条，陈之李大臣。略谓印度每年运来鸦片约九万箱，即准此数，由中国就印度设局收买，运回分售，别商不得买卖，以三十年为限，每年递减三千箱。请印督晓谕种罌粟者，每年少种三千箱之罌粟，减至三十年，此患可绝。而英人又谓中国土植罌粟，年盛一年，宜先自禁，以是又不果行。然所议由官收买，立限递减，底于断绝，固至善也。办法附：（一）应奏明特简有名望、才略大员，先赴印度，与印督将中国现拟设局收买洋药，彼此均有利益各节，详细陈明，再赴英京伦敦，告知英廷，请将《烟台条约》第三端内之第三节删去。缘此条英廷从前未经允行，以致中国迄未举办。现既与印督商明办法，自应销除前节，另立专条，以昭信守。

（一）特简大员抵印度时，须详言中国受洋药之害已数十年，非不欲迅即禁绝，奈自今关税亦以此项为大宗，实亦难于禁止；而印度向以栽种罌粟为立国之基，若骤欲禁绝，揆情审势，亦断办不到。现在彼此商议以三十年为限，每年印度运到中国洋药，以九万箱为则。自立约之年起，此九万箱统由中国派员设局收买。以后按年递减三千箱，至第三十年限满，洋药即可断绝。印督

须将此意，晓谕通国种植罂粟之人，遵照按年少种三千箱之罂粟，减至三十年，此患永除。在中国不禁之禁，而在印度并不减少饷源，又得禁止毒药害人之美名。此三十年中，尽可设法变计，讲求树艺黍稷，皆能获利。又必须印督允准，除中国收运洋药之外，他商一概不许购买，即香港、新嘉坡、槟榔屿等处所需烟土，历年若干，亦应由出使大臣与英外部商定，查明按年递减，不准溢出原数，致被滋蔓。其印度属地有产洋药之区，亦由印督行知照办，并须印督派员在各该属从严稽查，以杜偷、漏、浮、冒诸弊。至外洋各口抽收税课，亦须商令照中国各口一律，以免畸轻畸重，致生弊端。

（一）印度洋药价值，自立约开办之日起，每箱需银若干两，此三十年内，不得加减。在印度设局收运，必须验明真正好土，然后按箱给银。

（一）印度总督须保其洋药除中国收买之后，不得分毫余胜。缅甸等国，一概不准购买，以免浸灌云南等省。

以上四条，与印度总督、英国外部商定之款，增损随时再酌。

（一）既与印度立约收买洋药，则中国罂粟本干例禁，自应请旨严飭各直省禁绝，否则无以服印度之心。

（一）设立总局，拟名曰“督销洋药局”，取销毁之义，派员总办，由此洋大臣主持，即在天津创设总局，香港、上海各设一总厂，其通商口岸各设分局。查照历年洋药进口税册，各该口每年进口若干箱，即分运若干箱，只准照此定数，亦按年递减，不准加多。

（一）洋药税课，每箱输关平银一百八十两，内拟提出十八两充作公费。缘开办之际，设局有费，缉私有费，察探有费，及逐年递减，通都僻壤施药劝戒，一切皆应有费。皆出自公费之内，非十中提一，不能敷用。

（一）洋药运到，各口存置栈房，不得零星寄顿。售出若干，即纳税若干。其税仍在该口新关完纳。无论运往内地何处，厘捐一概免完。各关监督、税务司、应令会同督销局，认真查察。

（一）在印度买洋药时，价值必须一律。抵中国后，除去印度原价及沿途水脚、保险、关税等项，其各口卖价，须由总局核定，禀报稽考。

（一）此项收买洋药之款，应由总办自向银行立约，言定在印度收买若干，即由该银行付银若干。俟洋药抵华售出，将银付还。其间往返，约两三个月，均以每年每百两七两合算，按月付息。其设局建厂栈各款，须各向银行借垫，即于每箱扣提十八两内，分年加息付给。均由总办之员，自行担承经理，如有短付情事，与国家无涉。

以上六条，乃中国自行办理之大略。所有详细节目未尽事宜，随时禀请核办。

九年正月，总理衙门仍持七年左相之议，奏奉谕旨，飭出使英国大臣曾纪泽，将洋药加征税厘一节，与英外部商办，议久不决。十年九月初五日，奉皇太后懿旨，著户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预筹军饷。十二月初八日，户部等衙门议上《开源节流疏》，其一为推广洋药捐输。内开：“查广东省光绪初年筹备海防，由藩司招商黄近源包抽通省洋药，捐银每年认交洋银四十二万圆，五年为满，每年递加二万圆。嗣于光绪七年，经两广督臣奏准新商李玉衡自光绪六年接办，每年包抽洋银九十万圆，仍五年为满。各省如能仿照广东办法，招商包抽，每沿海各省以百万两，不沿海各省以数十万两为率，均可得银数百万两。惟各省水陆情形不同，或有不能仿办，自应另筹办法。

查《通商善后条约》内开：洋药只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送，其如何征税，听凭中国办理等语。是运入内地之洋药，如何征税，按照条约，洋人原不能干预。今拟不分洋药、土药，发给华商行坐部票，按票捐银，以助军饷。其行票一项，应填写商人姓名、籍贯，按年请领。每票定以十斤，每斤捐银二钱，经过关卡查验另纳税厘，并由各关卡于部票内，填注该货经过年、月、日上，盖印戳为凭，以杜重复影射。无票者，将货充公，并行严办。于行店坐票，填写铺户姓、名、字号、住址，无论资本大小，按年令捐银二十四两，每年仍换票一次。如无票者，不准开铺售卖，并行惩治。惟洋药一离口岸，散漫难稽，且私带私贩，如何防杜，应俟各省议覆定章，一律举办。其未经离口之洋药，仍照条约办理，不在此例。”十二月，曾大臣电奏“洋药税厘，现争到一百一十两，刻将议约”等语；而香港设局未据陈及，盖设局香港仍办不到也。

先是，左相督军闽省，奏请加闽省洋药厘金二十两，合原征之数共为八十六两，令江、浙各省一律加重，以免避就。苏省因于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每百斤先加银二十两，浙省亦自四月初一日起，照加二十两，仍按开源节流议内所加之数也。

二月十五日，户部、总理衙门会奏曰：“查原奏内开：值此时艰饷绌，财源无可再开，拟请将局征华商洋药税厘，量予加重。

闽省洋药进口，每百斤完洋税银三十两，照旧办理，至进口后，华商贩运行销，每百斤征华税银三十两、票税银十五两、厘金银十六两、军饷银五两，共征银六十六两。今拟请加增华税银二十两，应收耗余各款，照章随正加缴。厦门向归包征，责令核数加缴。惟江、浙、粤东各省，若不一律议加，私贩避就充销，有碍大局。仰恳敕下江西、浙江、广东各省督抚，一律加重征收等语。臣等窃维洋药一项，流毒已深，一时禁绝未能，则加重税厘，正可藉资补救。第恐抽厘愈重，走私愈多，必须设法严查，方不致有名无实。左宗棠等以

时艰饷绌，财源无可再开，请将局征华商洋药税厘加重，自系实在情形。拟请旨先行照办，以济要需。原奏又称闽省洋药华税议加，江、浙、粤东各省，壤地相接，若不一律加收，私贩避就充销等语，此亦势所必然，所虑甚是。应请敕下江西、浙江、广东各省督抚，一律加重征收，以杜奸商，而维全局。再江南为南洋总汇，上海尤为商船所聚，拟请一并敕下两江督臣、江苏抚臣，将洋药厘金酌量加重，以归画一。至严防偷漏，设法稽查，是在各省将军督抚委任得人，认真办理，庶私贩可绝，而实效可期矣。”

又片奏曰：“洋药一项，除洋税定章每百斤征银三十两外，各省厘税，尚未画一定章。在抽收局所，惟恐彼盈此绌，暗地减成；在贩运客商，无不避重就轻，任意绕漏。查光绪七年大学士左宗棠奏请加重洋药厘金，据各省督抚覆陈：直隶津海关向章，每百斤收正加厘捐银二十四两，地方善举耗资等银八两零；山东东海关向章，每百斤收厘金银二十四两；江苏、上海向章，每箱收厘金银二十五两，减为五五折；镇江每箱三十余两，减为四折；浙江宁波、温州向章，每百斤收厘金银三十四两，洋行、土行劳金六两；广东向章，每百斤收厘金银十六两，贴饷七两，海防经费膏厘元茶每百斤共收银四十八两三钱，白茶每百斤共收银五十六两六钱；江西九江关向章，由华商完纳水路洋药税银三十两；湖北汉口、宜昌向章，每百斤收钱二十余串；安徽芜湖关向章，仿照九江关办法；福建向章，与该大臣等此次所奏相同，惟尚有府局征厘四两八钱，及随缴各款耗余银两不计收数。此外，尚有商人包抽之法，此省有而彼省无，内地厘金之捐，此省轻而彼省重。至于未通商各省口岸局所，则有洋药、土药分别，抽收亦有不论洋药、土药一律抽收，且有与百货厘金合并抽收。办法既属参差，抽厘遂无确数。今且以洋药行销各口之数言之，上海、镇江二口，每年约销二万五千余箱；天津、牛庄、之罘三口，每年约销三四千箱；宁波、温州二口，每年约销八千余箱；福州、淡水、打狗、厦门四口，每年约销一万七千余箱；汕头、广州、琼州、北海四口，每年约销五千余箱，九江一口，每年约销一千数百箱；汉口一口，每年约销三千数百箱，合计每年各口，约共销洋药七万箱上下。

以报部抽厘之数言之，福建省每年报收厘金等款约银四十余万两，广东报部厘金数目仅二十余万两，江苏行销洋药最多，每年所收厘金不过十二三万两，浙江未据分析报部，其余各省，仅数万两、万余两不等，合计每年各口，除征收洋税二百余万两外，约共收华商税厘银一百万余两。夫以行销数多如彼，而报收数少如此，是抽收款项，多寡不齐，抽收章程，疏密不同，其间偷漏之患，中饱之弊，必有所不免。然尚能报收华税银百万两之多。若使各省一律征收每百斤合华商纳厘税银八十余两，姑不论英人每年运来香港洋药皆在十万

余箱，即以每年进口有税洋药七万余箱计之，应可收银五、六百万两，实于军饷不无裨益。今该大学士左宗棠等，奏请闽省加增华税等因，已由臣等会同另折议覆。复念及通商各口，处处相通，不特江、浙等省，壤地相接，商贩必多绕漏，即如从前上海、镇江，减折征收，销数比他省为多，收数比他省为少。而直隶、浙江，皆以商贩避重就轻偷运沪上为言。应并请旨飭下直隶、山东、安徽、两湖各省督抚，照章一律加征，除洋税著有条约，应照旧办理毋庸议加外，至通商各口岸洋药进口，以后华商贩运行销，每洋药百斤统令完纳厘税银八十六两，向归包征者，应令按箱核数加缴，向有随征余耗等款者，酌定确数抽收。均在接奉此次谕旨后，赶紧定章。自光绪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一律加征，不准藉端延宕，以杜畸重畸轻之弊。商人知随所往皆需此数，则趋避之术穷，偷漏之数自少。并令各省仿照浙省向办稽征厘税章程，于洋关之前设立局所，每日进货、售货各数，设法稽查。务与税关收数层层核对，以杜偷漏，更须严定章程，督飭地方官役水陆弁勇协力梭巡，如有大帮私贩，抗拒横行，拿获将货入官充赏，该犯照私盐律治罪。如并无抗拒情事，只按十倍议罚，以二成归公，以八成给赏出力员役弁勇。如私贩被人指报拿获，即于八成内分给一半赏给指报之人。如能缉获私贩洋药一百斤以上者，由该督抚将该官弁记功一次，积功五次，拟请准其照寻常劳绩章程，奏请奖叙。倘查有局员乾没，丁役卖放等弊，照侵欺钱粮例议处治罪。各省通商口岸抽收洋药厘金等款，务须按洋关结数起止日期，依限照报，并将局员职名，暨某口所销洋药斤重，分析随册报部，不准混入百货厘金所收银款，听候部拨，不准擅行动支。户部稽查收数，与关税收数，外洋贸易册数，层层核对，以杜中饱卖放及私自减折之弊。如与税关收数核较，大相悬殊，亦即将该局员等从严奏参查办。

该督抚等接到此次部文后，即将现办情形，及一切章程与委员职名，于文到十五日内奏咨立案，不准稍有迟延遗漏。”军机大臣奉旨依议。于是自光绪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各省洋药厘金每百斤一律加为八十六两。按洋关结数起止日期，依限造报，不准混入百货厘金所收之数，听候部拨。如大帮私贩，抗拒横行，照私盐律治罪。私贩洋药，入官充赏。缉获百斤以上者，官弁记功，积加奏奖。乾没卖放者，照侵欺钱粮例议处治罪。

一时雷厉风行，尽征尽解，然折减招徕，似所不免。开办经年，各省报收之数，仍无起色，而核计进口箱数，且知其偷漏益多。

按鸦片自印度诸处，必先至香港，转运通商各口。核每年至香港之数，转运各口外，必余一万数千石至三万数千石不等。

夫此余者，即谓香港及上海洋商船栈年终余存，与夫居香港，澳门华人自食，及煮膏运往美国诸埠、南洋各岛，多亦不过数千石、万余石，余皆漏入中

国，而不输税厘者也。试合税厘计之，年中少征必数十万两、百万两。今将通商各关贸易总册，近二十余年运来洋药细数列下，其纪以西历者，缘海关沿用条约，以英月三个月为一结，皆以泰西年月结计税数也。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四日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香港者，七万六千五百二十三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五万六千一百三十三石；余者，二万三百九十石。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香港者，八万一千三百五十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四千五百十六石；余者，一万六千八百三十四石。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六年十二月初六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香港者，八万六千五百三十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九百四十八石；余者，二万五千五百八十二石。

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七日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香港者，六万九千五百三十七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五万三千六百十五石；余者，一万五千九百二十二石。

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香港者，八万六千六十五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五万三千四百十三石；余者，三万二千六百五十二石。

同治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年，至香港者，九万五千四十五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五万八千八百十七石；余者，三万六千二百二十八石。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香港者，八万九千七百四十四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五万九千六百七十石；余者，三万七十四石。

同治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香港者，八万六千三百八十五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一千一百九十三石；余者，二万五千一百九十二石。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起，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香港者，八万八千三百八十二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五千七百九十七石；余者，二万二千五百八十五石。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香港者，九万一千八十二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七千四百六十八石；余者，二万三千六百十四石。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光绪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止，即西历一千八

百七十五年，至香港者，八万四千六百十九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六千四百六十一石；余者，一万八千一百五十八石。

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五日起，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香港者，九万六千九百八十五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八千四十二石；余者，二万八千九百四十三石。

光绪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香港者，九万四千二百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九千二百九十七石；余者，二万四千九百三石。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四年十二月初八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至香港者，九万四千八百九十九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七万一千四百九十二石；余者，二万三千四百七石。

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至香港者，十万七千九百七十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八万二千九百二十九石；余者，二万五千四十一石。

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至香港者，九万六千八百三十九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七万五千三百八石；余者，二万一千五百三十一石。

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二日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香港者，九万八千五百五十六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七万四千五石；余者，二万四千五百五十一石。

光绪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香港者，八万五千五百六十五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六千九百八石；余者，一万八千六百五十七石。

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九年十二月初三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香港者，九万四千三十六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八千一百六十八石；余者，二万五千八百六十八石。

光绪九年十二月初四日起，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香港者，八万六千一百六十三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八千八百十九石；余者，一万七千三百四十四石。

光绪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香港者，九万三百二十九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五千二百五十九石；余者，二万五千七十石。

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香港者，九万六千一百六十四石；自香港运至各口者，六万七千八

百一石；余者，二万八千三百六十三石。

间尝约计吸食鸦片者，究有若干人。核之中国人数，约三万万，外洋一年进口鸦片，共一千万斤，五成煮膏五百万斤，节多补少，每人日吸烟膏二钱，一年则需膏四斤八两。以此计吸烟者，得一百一十一万余人。各省自种之土烟，亦如进口之数而两倍之。共得三百三十三万余吸烟之人。若三万万中，以四之一为长成之男，即七千五百万，则吸食鸦片者，仅逾百中之四。其数，以目前而论，似尚不多。特虑进口之数不减，或且逐年增多，各省自种者亦日广一日，则流毒有不堪设想者矣！海关税务司英人葛显礼，亦尝约计土烟之产，谓每年外洋来中国鸦片约十万石，有通商口岸之省分，如辽、燕、齐、鄂、皖、豫、苏、浙、闽、粤，凡十，每省以一万石计，则适合十万之数；余如汴、晋、秦、凉、川、湘、桂、滇、黔九省，为不通商省分，每省亦以一万石计，则需九万石。核之通各关贸易总册，外洋进口之十万石，实尚不敷辽、燕等十省之吸食。

试即台湾一境而论，台南之打狗，台北之淡水两关，进口鸦片，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此五年中，每年合计必五千石左右。台境生番所居，半皆不吸烟，其半仅内地两府地耳。以此为则，则每一通商省分，吸食最少之数，视台湾加四倍，则需二万石矣。通商省分十则二十万石矣。外洋来者十万石外，此之十万石，何自来邪？汴、晋等九省，亦以十八万石计，此又何自来邪？据此，则自种土烟，每年得二十八万石。益见禁种之令难行，而征税准售之出于不得已也。十二年正月，总署奏请饬派邵友濂、赫德赴香港，与英官商办。先后回京，赫谓中国各口设法自行征收，固为正办，然须归各口税务司经理；邵谓运销洋药，海关实总汇之区，应于进口时先令封存，俟税捐完清给商起运，若运盐之就场征课。总署因有各关监督与税务司合力稽征之议。盖其时曾大臣于英京伦敦，业与英外部将洋药允中国税厘并征，每百斤一百一十两之约议定，于十一年六月七日画诺。其约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计十条附后：

（一）《烟台条约》第三端第一、第二两节所拟办法，现在议定，应由两国国家，日后再行商酌。

（二）《烟台条约》第三端第三节所拟洋药办法，今议定改为洋药运入中国者，应由海关验明，封存海关准设具有保结之栈房，或封存具有保结之趸船内。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关完纳正税三十两，并纳厘金不过八十两之后，方许搬出。

（三）现在议定，凡照上节所载，正税厘金两项完纳之后，该货主即可在具有保结之封存处所，眼同海关将洋药拆改包装。其货包各种式样尺寸，应由

海关官员，会同该口领事官，预先酌定，听货主择用。如货主于此时请领运货凭单，海关即当照给，不取分文，其所请凭单，或每包一张，或数包一张，悉听货主之便。凡有此等运货凭单之洋药，运往内地之际，如货包未经拆开，暨包上之海关印封、记号、码数，均未擦损私改，即无须再完税捐等项。此等运货凭单，只准华民持用，而洋人牟利于此项洋药者，不许持用凭单运寄洋药，不许抽送洋药同入内地。

（四）现在议定给发凭单章程，各口一律，其凭单式样开列于后：

为给发凭单事：照得单内所开盖用记号、码号之洋药，遵照每百斤箱应纳正税厘金章程，业经纳银共□□两，按照凭单

背面附刊上谕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伦敦所定一

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烟台条约》之续增专条，凡照此凭单载运之洋药，无论在于何处，只查货包未开，海关印封、记号、码号，均未擦损私改，则一切税捐等项均免输纳，记号□□，码号□□，第□□，何处进口□□，发单日期□□，海关统务司签名。

（五）中国国家应许此等货包，在行销洋药地方开拆者，如有应纳税捐等项，或当时所征，或日后所设，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较土烟所纳税捐等项格外加增，亦不得别立税课。如此等税捐，系照货价计课，即应将洋药与土烟价值相较均算，其较算之法，应于洋药之市价内，扣除进口时所纳厘金。

（六）现在议定，此次所定续增专条，应与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烟台条约》视同一律，其实力郑重之处，亦与逐字载入《烟台条约》无异。此专条应于画押以后六个月开办施行。此指两国批准文据，已在期内互换而言。倘期内未能互换，即自互换之日开办施行。

（七）专条所载洋药章程，议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后两国如有欲废弃章程者，无论何时皆可先期十二个月声明，一经通知届期即为废纸。惟议定：倘查所发运货凭单，于海口运送洋药前往内地行销处所之时，仍不免其输纳一切税捐等项，则无论何时，英国即有废弃专条之权。倘续增专条既经废弃，则洋药办法，应仍照现在所行之《天津条约》所附章程办法。

（八）续专条既经开办，如查其中有应行变通更改之处，两国国家尽可会同商议酌改。

（九）《烟台条约》第三端第七节所载，派员查禁香港至中国偷漏之事，应即作速派员。

（十）此次专条所改之《烟台条约》，暨此次议定续增专条，一并由两国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据，应在伦敦作速交换，定约大臣各奉本国国家之命，议

定续增专条，画押盖印。此专条在伦敦缮立汉文二分，英文二分，共为四分。

时总署，户部已屡次集议，至十二年十一月始有成说：拟自十三年起，由各口监督与税务司，合力办理。虑各口开办仓卒，先于十一月廿六日，总署分函密致各口监督，略谓：“洋药税厘并征一事，凡进口先封存在关具结准设之栈房、趸船，俟有华商承买，每箱按约将税厘共一百一十两照数清完，始准起岸。其详细章程，亦与总税务司筹拟，日内即奏请举行。择明年西二月初一日为开办之期，诚恐仓卒为难，先布大略。惟奸商惟利是图，倘稍漏风声，必囤积居奇，豫图避就，候奏奉谕旨，再行电达出示。”其各口税务司，由总税务司先后将应办各节，通飭预为筹办。总署随会户部于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奏请飭由各口监督与税务司合力商办，以专责成。奏曰：“窃洋药税厘并征一事，上年二月户部会同臣衙门，奏请由各省自行开办。统计洋药每箱除正税仍收三十两外，厘金加征银八十六两，各口务令一律。原以厘金抽自内地，冀可收数见增。乃试办经年，各省报收之数未见起色，且核计进口箱数偷漏愈多。

臣等悉心筹虑，欲税厘之生色，总非杜绝走私不可，欲缉私之严密，非各关监督与税务司合力稽征不可。盖洋药之为物，可整可零，其质既轻，藏匿最易，即偷漏最易。今惟明定新章，刻期开办，飭各口同时举行。每箱并征之数，照约以一百一十两为度，于进口时，即应按照新章，封存海关准设具有保结之栈房、趸船等处，必俟每箱向海关完纳正税三十两并纳厘金八十两后，始准搬出，拆改包装，请领运货凭单运往内地，如货包于运往内地之际，未经拆开，暨包上之海关印封、记号、码数，均未擦损私改，即无须再完税捐等项。臣等以为刻下如照约举行，果能办理得宜，其益有四：新关职在封储，税司随时收解，互相稽核，涓滴归公，此利于国者一也；货入华商之手，厘税早清，沿途不再稽征，往来任便，此利于商者二也；不肖华商，每假设洋行，计图偷漏，口舌滋多，今则货未出栈，课已并交，奸商技无所施，案牍亦可清简，此利于官者三也；新章既行，洋药诸局卡可以裁撤，道路闾阎，无丁胥扰累，此利于民者四也。惟是口岸既多，用人必众，与夫购置巡船，添雇扞手之类，经费较繁。兹赫德拟呈节略，创始需款较多，逐年亦可递减。天下利之所在，即为弊之所生，臣等不敢谓责成监督与税司合办，必无流弊，特以此事定约已逾十稔，变计不啻百端，与其迁就观望，而巨款虚抛，何如立见施行，而利权自主。前者各省关皆以初无把握，招商包办，糜费徒多，税司除征正税外，未能相助，致难著效。一经定立新章，事在必行。

各监督受恩深重，自必激发天良，认真稽核。税司咸受中国禄糈，亦必破除情面，相与有成。即以每年进口七万箱而论，所收税厘，较之近年收数，必有起色。所以臣等反覆思维，以为舍此更无办法。其一切详细章程，容再飭各

关道与税务司妥商酌核，总以宽筹经费，俾布置可以周详，并须严定考成，庶课项皆归核实。万一试办以后，窒碍稍形，亦可随时变通，设法补救。”得旨后，总署电飭各省关定于十三年正月初八日为各厘局停止之期，初九日为通商各关税厘并征开办之始。凡洋药进口，由各该关税务司查明，封存准设具有保结之栈房、趸船，俟其运销时，赴关报完进口正税厘金，始准就栈房、趸船拆改，黏贴印封，包装行运。其附近香港之九龙，澳门之拱北两处，新设两关，三月间开办稽征税厘，以为积年洋药走私渊藪也。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起，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洋药进口，计牛庄二百十六石，天津一千八百二十石，之罘六百八石，宜昌无，汉口一千二百六十四石，九江三千十七石，芜湖四千四百四十七石，镇江六千五百八十四石，上海一万七千九十九石，宁波四千三百八十九石，温州六十四石，福州四千九百三十三石，淡水一千六百二十二石，打狗二千六百二十六石，厦门六千三百六十三石，汕头六千三百九十九石，广州七千七百二石，琼州一千三百九十六石，北海七百七十四石，九龙一千五百二十三石，拱北一千三十一石，综二十一关，七万三千八百七十七石。是年，至香港者，八万九千三百六十九石，余剩一万五千四百九十二石。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牛庄一百十三石，天津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之罘三百十八石，宜昌二石，汉口一千一百六十一石，九江三千七十七石，芜湖三千四百石，镇江三千九百一十一石，上海一万八千二百七十一石，宁波六千四十石，温州二百三十四石，福州六千一百六十六石，淡水一千九百七十四石，打狗二千六百七十石，厦门六千八百七十三石，汕头六千八百六十三石，广州一万三千一百十四石，琼州一千一百六石，北海一千一百石，九龙二千八百五十一石，拱北一千八百一十一石，综二十一关，八万二千六百十二石。是年，至香港者，八万八千八百三十石，余剩六千二百十八石，余剩之数，则为香港年终所存，及各口年终趸关者，自是香港转运各口洋药，无偷漏之患。向之厘金年终报部一万余两者，自十三年由关并征以来，第一年报部厘金四百六十四万五千余两，第二年则六百六十二万二千余两。

核之因并征所增经费，每年仅三十三万两耳。此洋药厘金税关并征之明效大验也。

然而，税银三十两列之条约税则，不续约不得有毫厘之加，而约载商洋止准在口销售，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止准华商运入内地，则内地厘金应征多寡，其权犹自我操，每百斤即征至数百金，外人不能藉口也。今并此厘金亦列入专条，一则曰：“不得较土烟税捐格外加增，不得别立税课”；一则曰

：“运送洋药前往内地，仍不免其输纳税捐，无论何时，英有废弃专条之权，仍照津约办理。”据此，则权自我操之厘金，不续约亦不得有毫厘之加。其与土烟并论者，盖深知我重征土烟，一时难办，以此愚我。而遂其阴狡之谋。所幸者，尚有“四年以后，皆可先期知照作废”一语。窃愿专条废弃，仍由我自行征收，无虞掣肘。特恐积习相沿，前辙易蹈，未必能如各关之稽征，一律涓滴归公耳。

当道光年间，中国吸食鸦片者尚少，印度烟税亦不过重。

烧烟之信传入外洋，英上下两议院臣民，多以鸦片贸易本干中国禁令，以此用兵其曲在我，遂有耶稣教会递禀求禁，并请勿任印度栽种罂粟，又有人在英京伦敦作鸦片烟罪过论，以为既坏中国风俗，又使中国人猜忌英人，而碍商局，英主颇是之。时义律意在用兵，议遂寝。迨通商弛禁后，英之传教士游历各省，见民间吸烟日众，劝止不可，因于同治十二年春，在议院论及，大要谓：印度鸦片流毒中国，华人怨之，邻国非之，损我英名。因合英之善士联名稟院，致书各国，有能痛陈鸦片利害者，著为论说，仅六阅月内函达伦敦，择其尤善者，酬金六百，次者半之。通得五十四论。中有四论为华人所著。取众论编印成书，以资国人观感，期有以歆动之。十三年秋，有曾在中国传教之雒魏林、理雅格、丹拿等三人，曾在中国为商之马特生，及其国中富商、文士，共六十五人，于伦敦倡设劝禁鸦片会。光绪元年五月，复稟请议院设法渐令印度减植罂粟。议院以四端批覆，谓：“鸦片为东方人性情所好，日所必需，一也；华人自甘吸食，与英何尤，二也；众士所陈鸦片为害情形，过当难信，三也；罂粟关印度度支，欲禁必倍征他项。恐激而变生，四也。”观其末端，可知英人意向矣。二年，礼部左侍郎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焘既至伦敦，会中官绅覩陈鸦片宜禁各节。

郭大臣于三年二月初八日，与副使候补五品京堂刘锡鸿具疏，略谓：“西洋通市于中国，历无嫌怨，道光二十年议禁鸦片烟，遂至失和。宜如何疾首蹙额相为戒禁，以示无忘国耻之义。就臣等耳目所及言之，鸦片之禁始自雍正时，其初但充药品，贩运内地，所恃政教修明，民间懍懍畏法，无敢吸食，至道光初，而其风始炽。由印度传至云南，而南土兴矣，展转至四川，而有川土；又传至甘肃，而有西土；由是而至贵州，至陕西、山西。一二十年来，废田而种罂粟，岁益浸广，西洋贩运亦渐增多，势将尽中国之人，皆失其生理。西洋人士和鸦片烟为害之烈，与中国受害之深也，将与设为公会，广劝禁止栽种贩卖，臣至伦敦，其地世爵忧弗斯伯里，及议政院绅士马克斯求尔德，及教士里格丹拿毕士等五十余人，相就论此，义形于色。窃以为禁止鸦片烟，不在繁为禁令，在先养士大夫之廉耻，而其要尤在长官稽查督察，使不能有所宽假。

宜先示限三年，责成督抚分饬州县，多制戒烟方药，施散劝谕。逾期不能戒者，官吏参革，生监、举人褫斥长官不举发同罪，而共文武试士子，例具五童互结，宜以鸦片烟为首禁，客隐者一并除名。童生皆先停考，滥入场者禀保坐黜，廪生吸食皆先停止，保人滥保者教官亦坐黜。至三年期满学校中不准复有吸食鸦片烟者。用以激励士民之心，而作其气，亦在使知所耻而已。其川、滇、甘、陕各省，栽种罌粟，则必以课吏为先。臣闻种罌粟一亩，所出视农田数倍，工力又复减者，州县因之添设陋规，私收土税，亦数倍于常赋。官民皆有所利，以致四处蔓延，男、妇相率吸食，不能如印度所出烟土禁民吸食，而南洋附近之暹罗，东洋之日本，皆有厉禁，民间无吸食者。独中国贩运销行，每年课税数千万，为英国入款一大宗。而其地绅士会议，犹勤勤焉，谓烟土贻毒中国，引以为咎，倡言禁止。伏乞皇上坚以持之，宽以期之，责成各省学政整顿学校，责成各省督抚整顿属官。

而于栽种罌粟，又须由督抚责成州县劝谕绅民，整顿所属地方。

求实效而不为虚语，务力行而不责近功，其道无他，在疏通民气而已矣。中国民情常若隔阂，臣以为禁止鸦片烟，当使教化转移之意多，院禁操切之术少，使天下臣民，喻知此意，自有不敢不禁不忍不禁者存乎？皇上一心之运用，中外人心无不响从。臣等正月内接据粤绅唐德俊等禀称咨请总理衙门转奏，其后屡见英国士绅力陈鸦片烟之害，发于至诚，又复集多人陈述此义，人心向义之机，不敢不据实缕陈。”会中亦上北洋李大臣书，陈明其事。郭大臣嗣有请禁鸦片条奏。其略曰：“鸦片烟为害中国共五十年，通计各省士民陷溺其中，率十之四五，其害日广，其毒亦日深。道光十九年，特诏严禁，至激成海疆之祸，而吸食者愈多。至咸丰九年，例禁已开，更无顾忌。臣于此时复为禁止鸦片之议，人皆知其难行，而臣揆之事理，验之人心，顾独以为至易。盖使国家严立科条，责成地方官禁之，徒以扰累百姓，其终必至愈禁而愈开。使人民自为禁制以奖励其廉耻，而激发其天良，则动于诏旨一二言，而人心自振，积弊亦将自除。此臣熟筹深计，而决知其必然者也。仅就愚见所及，略具数条，敬为皇上陈之：一曰，权衡人情以定限制之期。

臣前折议禁鸦片烟，以清理学校为先，所有文武职官及举贡士绅，一例示限三年，自属一定不移之章程。而其中情节实各不同，有因治病吸食者，有年逾五十，精力已衰，不能骤戒者。

惟当责成各地方官，清厘整饬，万不可搜剔窥伺，及开揭告之风。其绅士五十以上，已至垂暮之年，亦可毋庸示禁。盖此次议禁之意，在严绝其将来，不在追咎其既往，庶几人心不至惊惶，即督抚大吏因病吸食者，亦可无忧反噬。朝廷但有觉察，无难处办。至于学校出身之阶，正本清源，端在于是。自

府县试互结，即须以鸦片烟为首禁，应纂入学政全书，万不宜丝毫宽假。此权衡人情之大端也。二曰，严禁栽种，以除蔓延之害。

臣前折叙述陕、甘、云、贵、山西、四川等省，栽种罌粟情形，沿西数千里之地。日肆蔓延，内而江南之滁州，浙江之台州，亦皆种植罌粟，有滁土台土之名。向皆销行内地。是各省多种一亩罌粟，即民间多增一亩之害端，国家亦多废一亩之生产。

臣在京师，闻山西抚臣鲍源深口禁栽种罌粟，出省阅兵，各州县先期拔去驿路两旁罌粟一二亩，改种禾麦。近年吏治废弛日甚，欺诬粉饰，莫知为非，非得督抚臣深体朝廷之用心，切实推求，断绝根株，万不能实有裨益。此严禁栽种之大端也。三曰，严防讹诈，以除胥吏之扰。朝廷明示例禁，督抚下其令于州县，即授其权于书差，乘势苛扰，得贿包庇，其害且有不可胜言者。自咸丰时开鸦片之禁，旋禁旋开，又旋加禁，亦复无此政体。臣之愚见，以为当时开禁仅及商民，官绅仍照旧禁止。

是今日之设禁，与咸丰之开禁，用意正属相同。而一以劝戒为义，则差役之骚扰，不能不先示严禁。但有因事生风，借禁烟为名，稍事讹诈，应听民人呈控。交涉书差者立行拿惩，交涉地方官者亦立予严参。总期使民间实受禁烟之利，而不至虚贻禁烟之害。此严防胥吏之大端也。四曰，选派绅员，以重稽查之责。近年广东设立劝禁鸦片烟会，臣常嘉其用心之善，然出自民间私议，有劝导之功，而无董率之责，其势不足以振发人心。应飭各省督抚臣举派在籍公正，知事体绅员一二人，使专司示禁鸦片烟之责。以次责成各府各州县及学官，各举派总办一人，帮办二三人，仍由府绅总其成，以达于省绅，而稽考其成效。亦不必设立公司，开支经费，但由地方官及各绅民捐资，广制戒烟方药，分散四乡。责成各族族长稽查一族，各乡乡长稽查一乡。督抚即因以推知州县之奉行与否，及各府县绅员之得力与否。一除粉饰之心，而坦然示以大公，惻然推以至诚，绅民未有不感动，踊跃自为禁制者。此举派稽查之大端也。五曰，明定章程，以示劝惩之义。窃查鸦片烟之盛行，在道光中叶以后。风俗人心，因之日趋于浇漓，水旱盗贼相承以起，貽患至今。是鸦片烟之为害，不独耗竭财力，戕贼民命，实为国家治乱之机一大关键。是以道光中设为厉禁严刑，原属惩奸之要义，立法并无稍过。惟当纪纲废弛，风俗颓败之余，法令愈严，推行愈多梗塞，不能不以整齐之令，寓诸从容劝导之中。

而人心斲法已甚，其骤难禁革之积弊，尤应明定章程，以使知利病之切身，而自求变计。其法，即取卖贩鸦片烟之利，以为禁烟之资。凡贩运鸦片烟土者，无论城、村、市、镇，概准厘税加征五倍，永不停免。亦责成绅员互相稽查。一由厘局征收，而酌提为制造方药之费。其各省栽种罌粟者，亦皆示限严

禁，各视土地所宜，责令改种五谷。其田土有多寡，又有承佃及自耕之田，逾期不改种二十亩以上。酌提一半充公。承佃出自业户之意，全数充公，出自佃民之意，责成更佃。不遵办者，亦全数充公。二十亩以下，勒限惩责。其充公之田，各就其乡添设小学及各善举，由地方官督饬办理，有侵蚀者亦听呈控惩办。

此明定章程之大端也。六曰，禁革烟馆，以绝传染之害。鸦片烟为害之烈，尤莫甚于烟馆。无艺平民及子弟之有管束者，无不从烟馆吸食，以至积而成瘾。其害亦人所共知，而不能禁革者，在官之耳目不能敌书差之包庇也。闻两江督臣沈葆楨严禁烟馆皆相率移至城外。以沈荷楨切实认真，其力亦不过周及城内而已。非责成各处士绅自相稽查，万不能有实际；而非督抚及地方官有实求整饬之心，亦万不能责绅士之奉行。是以自古兴利除弊，尤以察吏为先。在京各城司坊等官，在外各州县巡检典史，能不以收陋规为事，禁革烟馆，即亦非难。此严禁传染之大端也。

伏查此次议禁大旨，全无妨碍。俟奉有禁止明文，臣即照会英国外部，渐次禁止栽种贩运。此时开办之始，惟当从容涵泳，宽以二十年之期。先官而后民，先士子而后及于百姓，一以渐摩劝戒为义，明示以朝廷爱民之苦心，力拯陷溺，力除苛扰，与天下相感以诚。而其大要尤在责成各省士绅，自立章程，切实劝导。谨奏。”

四月初二日，奉上谕：“郭嵩焘奏鸦片烟为害中国，拟请设法禁止一折，官员、士子、兵丁人等吸食鸦片烟，例禁綦严，近来视为具文，吸食日众，为害愈深。该侍郎等请以三年为期，设法禁止。著各将军府尹，各直省督抚。斟酌情形，妥筹具奏。

其各省驻防旗营，著各督抚会同该将军酌度办理，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

英人知有此奏，由是入会者年多一年。七年四月初二日，英议防诸臣会议，有大臣丕斯者，亦会中人也，出会中所递请禁鸦片稟词，多至二百通，内一通来自苏格兰，具名画押者五千余人。丕斯因向众力陈鸦片之害，谓印度倘能别求生财之道，撙节用项，此害去亦匪难，且应将昔年烟台所议条款第三端核准永不向中国更改。诸臣多是其说，独管理印度大员哈丁登以有碍印度度支为辞。十七年三月，上海得英京电报：当下议院辟门聚议时，大员佐些卑士倡议停给在印度种制罂粟及发售烟土之牌照，院员是其议者一百六十人，非其议者一百三十人。

准以英人从众之例，则牌照弗给，可以行矣。不谓旋接复电：英廷批驳，谓议员动于群言，是其议者非出本心，当作罢论。

随又闻英廷臣语佐些卑士曰：“印度所收鸦片税，年中数实不费，今使禁之，是将革除此税也，他日入不敷出，势必另增他税，华民害去，英民害来，夫岂谋国之道！”盖至此，英之隐衷，始揭以示人。夫必欲禁者教士也，不欲禁者执政也。政与教原判两途，教以救人除害为心，政以富国强兵为本。鸦片为害人之物，人人知之，知之而设会禁之，不复有所迟回，不容有所顾虑，此彼教士但知为人计，而不再为己计也。印度自种植罂粟。政府重抽其税，设官戍兵，地方经费，多从此出。使一旦禁绝，费无从出，此为人计，而不为国计，彼政府所以不敢出也。

揆诸同治十三年，英国新闻纸载印度每年收税共五千万镑，内鸦片税尚仅八百万镑，其时禁亦易易。今日印度即不欲禁，风会所至，非人力能强，必有禁之之日；禁之又必自易罂粟而植茶始。中国土烟既收税厘，是禁种罂粟之令大弛，民间种植必因之渐广，或至尽易茶而植罂粟，数十年后，中国或无植茶地，印度则广植之。中国无茶以运外洋，印度亦无鸦片以至中国。漏卮塞矣，利源涸矣，而民间嗜食者，亦必犹淡巴菰之人人习为固常，则亦不禁之禁，弛而不弛矣。

虽然，事本乎情，令出自上。斯时也，诚得曲体郭大臣揆事理人心之言，与英议院停给牌照之意，申明而发号焉，庶几弛而复张。合乎弛张，自然之道。先后直书其事，览者其亦有感于斯编欤！